

世界银行贷款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第一批子项目

社会影响评价报告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执行摘要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在广东省韶关市实施。本项目采用社会管理框架和第一批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具体如下：

- 对于整个项目，准备社会管理框架文件，包括：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对于第一批子项目确定的内容，准备详细的社会管理文件，包括社会影响评价及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

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市项目办、各县项目办在项目准备过程中，确定了第一批子项目活动内容包。第一批子项目将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源）实施，主要包括 3 项项目活动，具体如下：

1) 乳源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桂头镇约 200 公顷（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主要安全利用措施为：低积累品种、钝化调理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2)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 公顷，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

3)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提升新增加耕地面积 2872 公顷（43080 亩）的土壤肥力，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并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

韶关市项目办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评单位”）开展第一批投资项目社会风险与影响调查和评估工作。

本社会影响评价采用了文献研究、焦点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调查期间，社会影响评价小组在项目服务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农户和类似项目的建设单位等开展座谈会及关键信息人访谈，了解主要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看法、需求以及建议。

社评团队按照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中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 世行批准的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通过对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筛查和分析发现, 第一批项目活动建设不涉及征地, 也不存在用地限制及非自愿移民, 由此 ESS5 不相关; ESS3 与 ESS6 为环境方面的要求, 不适用; 本项目不是金融中介, ESS9 不相关; 第一批子项目不涉及 ESS8 界定的文物古迹, 也不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其进行商业使用, 因此 ESS8 也不适用。

本项目相关的社会风险包括: 劳工安全与健康风险、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用地风险(主要为村民不愿意参与土地整治、青苗/地面附属物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少数民族影响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因此, 被提议的第一批子项目的社会评价参考与社会相关的 5 个环境和社会标准, 分别为 ESS1、ESS2、ESS4、ESS7 和 ESS10。根据社会影响评价, 社评单位针对第一批子项目活动及其实施机构制定了劳工管理程序(LMP)、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和单独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

根据社会调查及影响分析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潜在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

(1) 项目建设涉及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施工期间的粉尘、气味, 防护不当, 导致中毒和窒息; 施工人员的机动车辆在行驶中交通事故; 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机械伤害; 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施工期间为了抢工期而被要求过度加班; 因户外作业, 气温高而造成中暑等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音和震动, 劳工涌入、货物材料运输的车辆对社区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 (3) 村民不愿意进行土地整治; 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等用地风险。(4) 由于部分少数民族群体未能充分且及时地了解相关项目, 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及反馈等多个环节中, 他们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考虑, 且补贴的标准不够或者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 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5) 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没有建立主动沟通机制及项目的申诉机制, 可能导致部分农户不支持项目建设。(6) 弱势群体可能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 如低收入、老年人他们在获取信息和参与社会活动方面可能会面临很大的困难。(7) 项目实施完成后, 如何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主管部门(如自然资源局及农业农村局)协同耕地数量和质量的管理等方面存在挑战。根据社会影响评估, 以上风险的等级从“低”到“中等”均涉及。因此, 第一批项目活动的综合社会风险被界定为“中等”。

针对识别的社会风险及风险评估，社会评价单位与韶关市项目办协商后达成一致，制定了社会管理计划以最大程度避免并缓解项目负面影响。韶关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单位同意采取以下**主要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1)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建立恰当的劳动管理程序（LMP）；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开展劳动者培训计划（包括操作规程、传染病防控等、职业健康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进一步完善工人（含直接工人和合同工）的申诉处理机制；聘期合格的社会管理咨询机构，对劳动者管理绩效监测和评估，并对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持续改进。

2) 社区健康与安全：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时应避开上下班、学生上下学时间；在社区内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提示，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醒居民注意安全；优化交通组织管理，施工车辆放置在统一、安全的停车点；承包商设置专人收集社区申诉需求，并提交镇村调节信访调节中心，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3) 项目用地风险：优化项目设计，对于补充耕地的选址，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农户户代表同意；通过与农户真诚的协商，根据拟复垦土地的利用现状，制定合理的补偿补贴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农户账户；充分告知项目施工信息，农户参与监督土地复垦的实施。

4) 少数民族发展：为确保少数民族及其妇女在项目中的积极参与，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以维护其权益，并通过要求三分之二以上常住少数民族农户户代表同意等措施减少用地风险，同时实行自愿决策机制。在社会管理方面，要防止用工歧视，培训外来汉族劳工了解少数民族文化，保障少数民族社区的健康安全，开展培训以增加就业机会，并加强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

5)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以及制定申诉机制（GRM）的实施，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相关机制有效运行；在政府网站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项目信息，尤其是环境和社会绩效信息；韶关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利益相关方计划的实施；确保抱怨申诉机制有效运行。

6) 非包容性：对于少数民族及老年人，并以适合方式（如入户通知、小组会议、当地语言）告知项目信息，保障知情权和参与权；优先为少数民族及低

收入群体的劳动力提供培训机会和项目创造的就业机会，尤其是非技术工作机会。

7) 其他风险:

- 土地再次抛荒的社会管理措施：在项目设计阶段，对地块进行适度规模化发展，并配置恰当的农田水利设施，以便农户进行后续耕作经营或土地流转；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户的引导、协作和管理（如激励机制），确保土地得到合理利用；
- 部门协同配合方面：建立定期沟通会议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即时传递和文档共享，使各主管部门能够随时掌握新增耕地的最新动态，提高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

在与各利益相关者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社会管理计划，以最大程度避免并缓解项目的负面影响，并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详见本报告表 8-1。

针对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设计了相应的监测指标，韶关市项目办将派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子项目实施状况，现场考察子项目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韶关市项目办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社会行动及措施的实施及绩效进行每半年一次的独立监测与评估。

目录

1 项目简介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第一批子项目	3
1.3 社会影响评价范围	8
1.4 社会影响评价目标	9
1.5 社会影响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0
1.6 局限性	11
1.7 报告结构	12
2 项目描述	13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3
2.1.1 镉低风险区	13
2.1.2 镉中风险区	15
2.2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15
2.2.1 耕地恢复	16
2.2.2 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	19
2.3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22
2.3.1 耕地恢复	22
2.3.2 酸化治理和地力提升	26
3 社会经济基线	27
3.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27
3.2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经济概况	27
3.3 涉及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28
3.4 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	30
3.4.1 耕地	30
3.4.2 园地	30
3.4.3 林地	30
3.4.4 草地	30

3.5 文化遗产	31
3.6 项目区低收入群体	31
3.7 少数民族现状	32
3.8 问卷调查结果	33
4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37
4.1 综述	37
4.2 相关政策	38
4.2.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38
4.2.2 劳动者管理	39
4.2.3 社区健康安全	40
4.2.4 土地征收与农村土地利用	41
4.2.5 少数民族	42
4.2.6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43
4.2.7 与世行 ESS 差异分析与弥补措施	43
4.3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和适用性	47
5 社会风险与影响筛选	49
5.1 筛选方法	49
5.2 社会影响筛选结果	49
5.2.1 不相关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49
5.2.2 相关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50
6 利益相关者参与	54
6.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	54
6.1.1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及覆盖范围	54
6.1.2 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总结	54
6.2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和建议	59
6.3 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60
7 社会影响分析	66
7.1 社会效益	66

7.2 社会风险	66
7.2.1 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66
7.2.2 劳工与工作条件风险	67
7.2.3 社区健康与安全	71
7.2.4 用地风险	73
7.2.5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	79
7.2.6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	81
7.2.7 非包容风险	83
7.2.8 其他风险	85
8 社会管理计划	88
8.1 社会行动计划	88
8.2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主要行动和措施	96
9 机构安排和能力建设	98
9.1 机构安排及职责	98
9.2 机构能力建设	99
10 监测评估	103
10.1 内部监测	103
10.2 外部监测	103
10.3 报告制度	104
附件	105
附件 1：调查问卷	105
附件 2：新增耕地来源及分布情况	109
附件 3：已完成利益相关参与活动及发现	113
附件 4：文化遗产目录	130
附件 5 主要参考资料	155

表目录

表 1-1 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内容	4
表 1-2 项目涉及乡镇	8
表 2-1 受子项目 1 影响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13
表 2-2 受项目影响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15
表 2-3 桂头镇新增耕地权属情况	19
表 2-4 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措施汇总表	20
表 2-5 新增耕地地类情况	23
表 2-6 新增耕地权属情况	25
表 3-1 乳源各镇的人口、耕地等社会基线情况	29
表 3-2 项目涉及县、镇低保、特困人口状况表	31
表 3-3 项目区居民的收入、支出情况	33
表 3-4 项目区村民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34
表 3-5 项目区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态度	34
表 3-6 项目区村民改种意愿情况	34
表 3-7 项目区村民土地流转连片开发意愿情况	35
表 3-8 项目区村民土地流转意愿情况	35
表 3-9 项目区村民解决纠纷的途径调查	36
表 4-1 第一批子项目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37
表 4-2 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框架	39
表 4-3 中国及广东省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39
表 4-4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40
表 4-5 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41
表 4-6 有关少数民族发展的法律法规	42
表 4-7 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	43
表 4-8 世行社会标准适用性及与国内政策的差异及弥补措施	44
表 6-1 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数统计	55
表 6-2 环评单位开展公众调查活动汇总	58
表 7-1 第一批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各项社会风险及风险等级汇总表	67
表 7-2 劳工与工作条件风险等级表	70

表 7-3 劳动者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71
表 7-4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表	72
表 7-5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73
表 7-6 项目区现有种植成本收益情况	75
表 7-7 项目区改种水稻的成本收益情况	75
表 7-8 用地风险风险等级表	78
表 7-9 用地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79
表 7-10 少数民族风险等级表	80
表 7-11 少数民族风险优化减缓措施	80
表 7-12 利益相关方风险等级表	82
表 7-13 利益相关方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83
表 7-14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表	84
表 7-15 非包容性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85
表 7-16 土地再次抛荒的优化及减缓措施	86
表 7-17 机构协同配合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87
表 8-1 社会管理计划	89
表 8-2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主要行动和措施	96
表 9-1 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安排计划	101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	3
图 1-2 第一批子项目分布图	6
图 1-3 项目的整体组织架构	7
图 1-4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7
图 2-1 项目区新计划补充耕地来源	18
图 6-1 项目信息公示图	61
图 6-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62
图 6-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63
图 6-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64
图 7-1 实施类似项目的农户参与流程	77

图 7-2 类似项目操作实例分享.....	78
-----------------------	----

缩略语和缩写

E&S	环境与社会
EIA	环境影响评估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CP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EHS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ESS	环境与社会标准
GIIP	优质国际工业实践
GAP	性别行动计划
GRM	申诉机制
LMP	劳工管理程序
M&E	监测和评估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
PLG	项目领导小组
SA	社会审计
SE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EMDP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TA	技术援助
ToRs	工作任务大纲
USD	美元
WBG	世界银行集团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背景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应对土壤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1）区域内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源实施长期动态化管理；（2）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得到加强，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3）土壤质量及固碳能力得以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核心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有机质含量提升 10% 左右；（4）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探索土壤污染融投资新机制初见成效。

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

子项目 1：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旨在通过监测数据集成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加强管理能力以及知识创造和传播，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机构能力。具体包括：

- 子项目 1A：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
- 子项目 1B：管理措施，土壤碳信用方法，和技术指南；
- 子项目 1C：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

子项目 2：重金属污染源消减，旨在减少耕地的重金属通量，包括遗留污染和活跃的重金属污染源。具体包括：

- 子项目 2A：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包括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 子项目 2B: 在产污染源管理, 包括制定基于绩效的经济激励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四个参与县实施制定好的经济激励机制。

子项目 3: 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旨在减少选定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作物中的重金属浓度, 特别是镉的浓度。同时, 在可行的情况下, 将同步考虑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土壤碳固存的措施,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并提高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还将支持选定的优先保护耕地的土壤质量改善和土壤固碳增强; 具体包括:

- 子项目 3A: 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 包括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第一批)、乳源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仁化市丹霞街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乐昌黄圃镇农田土壤沙化治理项目。
- 子项目 3B: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包括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第一批)、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的地力提升)、仁化县耕地恢复项目。
- 子项目 3C: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包括乐昌土壤酸化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地力提升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子项目 4: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支持日常项目实施、采购和财务管理(FM); 韶关市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和县项目实施单位(PIU)履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支持一支在土壤管理和污染场地管理以及工业污染源控制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团队; 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培训和考察、项目指标和成果的监测和评估以及项目启动和完成研讨会提供资金。

韶关市地图（政区版二）



图 1-1 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

1.2 第一批子项目

在项目准备阶段，由于部分子项目活动的具体细节（包括选址、规模、技术方案等）仍在进一步确认中，因此项目将分批次进行准备和评估。与此相一致，本项目社会管理文件按以下方式准备和评估：

（1）对于整个项目，准备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2）对于本项目确定的内容，按批次准备详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社会管理文件包括社会影响评价及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

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及项目准备进度，韶关市项目办确定了第一批项目，第一批子项目将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源）实施。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乳源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以及3）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第一批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实施机构
1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简称“子项目 1”）	对桂头镇约 200 公顷 ¹ （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包括：低积累品种、钝化调理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简称“子项目 2”）	1）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桂头镇的 8 个村（包括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00 公顷； 2）补充土壤固碳能力提升目标（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简称“子项目 3”）	1）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2872 公顷，涉及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¹ 1 公顷=15 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实施机构
		2) 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 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 提升土壤肥力。 3) 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为了检验测土配方施肥的效果, 在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域内选取部分示范区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在作物收获后测定各试验小区作物产量, 对比配方施肥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 验证和完善肥料配方, 优化施肥技术参数, 使得配方施肥建议具有科学性与实效性。 4) 为检测土壤培肥实施效果, 在项目区选取监测点, 监测地力培肥点的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 5) 通过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生态建设, 土壤固碳。	

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图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韶关市政府已经成立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简称“市项目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地成立项目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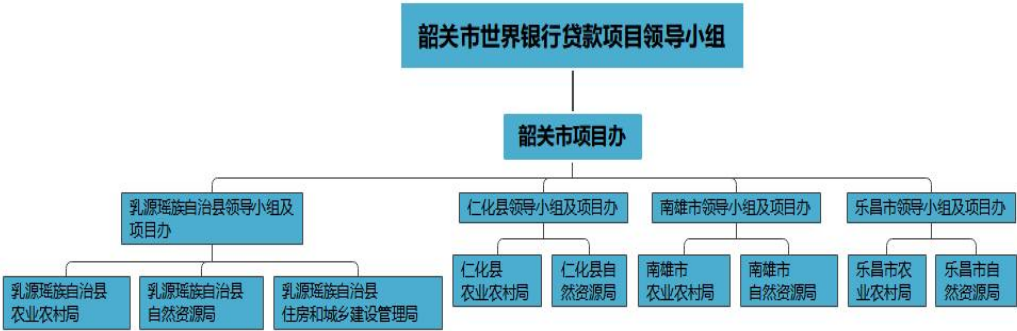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的整体组织架构

为确保第一批项目的顺利实施，乳源针对项目活动性质及特点，也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项目的准备、实施及管理。第一批项目活动组织机构安排详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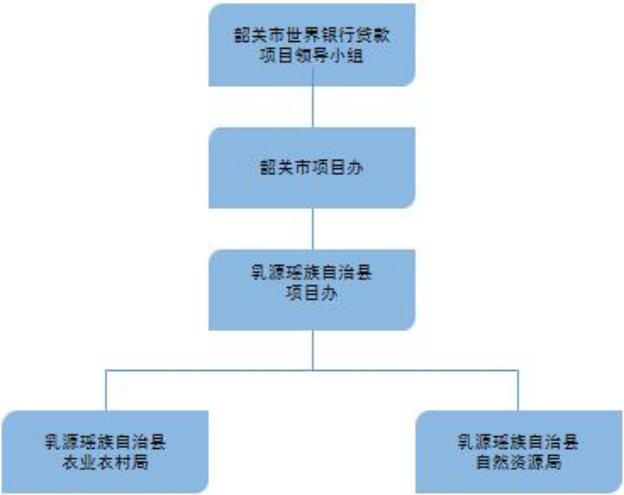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1.3 社会影响评价范围

本社会影响评价对第一批子项目进行详细评价，项目范围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 9 个乡镇的 95 个行政村，涉及户数 16225 户、51290 人，其中少数民族 3868 人（主要为瑶族），如表 1-2 所示。

此外，社评小组根据第一批项目活动，对关联设施²也进行了识别和筛查。第一批项目活动不涉及关联设施。

表 1-2 项目涉及乡镇

镇区域	涉及行政村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少数民族户数	少数民族（人）	涉及村的数量（个）
乳城镇	大东村、大联村、大群村、共和村、河北村、健民村、岭溪村、前进村、鲜明村、新民村、新兴村、云门村	1649	5237	142	450	12
一六镇	东粉村、东七村、乐群村、罗屋村、团结村、西岸村、一六村	774	2473	157	502	7
桂头镇	草田坪村、大坝、东岸、红岭、凰村、均村、莫家村、七星墩、松围、塘头、王龙围、小江、阳陂、杨溪	5054	18824	16	62	14
洛阳镇	白竹、板长、半星、富塘、古母洞、洛阳、坪溪、深洞、双坪、田螺坑、月街、月坪	2538	6354	223	559	12
大布镇	白坑、埕头、坪山、夹水、钨莲、钨英、英明	1259	3996	4	14	7
大桥镇	大岗、大坪、大桥、红光、红星村、红云、均容、柯树下、歧石、青溪洞、三元、深源、石角塘村、塘华村、武丰村、新谷、岩口、中冲	3564	10607	19	57	18
东坪镇	茶坪、东田、方武、龙溪、南水、汤盆、梯下、下寨、新村、长溪	916	2514	532	1459	10
游溪镇	茨良坑、大寮坑、江背、冷水岐、	267	819	125	384	8

² 环境和社会标准 1 的第 11 段规定“关联设施指的是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关联设施则不会建设、扩展或进行”。Para. 11 of ESSs prescribes that the term “associated facilities” means facilities or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funded as part of the project and are: (a) directly and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project; (b) carried out or planned to be carried out, contemporaneously with the project; (c) necessary for the project to be viable and would not have been constructed, expanded or conducted if the project did not exit.

镇区域	涉及行政村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少数民族户数	少数民族(人)	涉及村的数量(个)
	烈村、营坑、中联、中心洞					
必背镇	半坑村、必背村、方洞村、公坑村、桂坑村、横溪村、王茶村	204	466	167	381	7
	合计	16225	51290	1386	3868	95

1.4 社会影响评价目标

本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相关要求，分析和评估被提议子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包括准备、建设）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风险。本社会影响评价的具体目的如下：

- 针对被提议子项目未来的投资活动，按照中国相关法规以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评估其未来建设中可能存在的社会影响和风险，包括：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ESS1）；
 - 劳动者和工作条件（ESS2）；
 - 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5）；
 -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SS7）；
 - 文化遗产（ESS8）；
 -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ESS10）。
- 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含申诉处理机制 GRM），通过与各种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设计和影响/风险缓解措施和行动。
- 了解当地群众对拟建子项目的态度以及他们关注的问题，为分析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制定更加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依据。
- 根据社会评价的结果提出解决相关缓解社会影响与风险的建议，以确保在合理的期限内相关子项目能满足世界银行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及国内相关法规要求；
- 与韶关市项目办就风险缓解措施以及方案优化、方案建议进行充分沟通和确认，并就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时序进行安排；

- 制定社会管理计划（SMP）、明确被提议子项目社会管理实施的机构安排、人员设置、资金安排、监测和报告等。

1.5 社会影响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2024年9月~10月，社会影响评价小组在广东省韶关市项目办、乳源项目办的积极配合下，深入项目区开展了实地调查。具体包括如下过程：

- 1) 根据拟投资活动社会风险筛查，确定环境和社会标准的相关性，筛查出与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的社会影响风险，确定分析范围。
- 2) 根据筛查出的社会影响和风险，分析中国现有法规框架及相关环境和社会关注的关联性和适用性，及差距缓解措施，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底调查；
- 3) 对与被提议子项目相关且影响显著的可能社会风险和影响分别进行评价，重点分析显著性影响与风险，并提出项目设计优化建议和影响/风险缓解的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社会管理计划。
- 4)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贯穿于整个评价的过程，以及项目批准后社会措施的执行和监测评估。

本项目社会影响评价采用的调查方法包括：

1) 资料搜集和审核

社会调查小组通过市项目、县项目办及政府相关部门和网络搜索引擎搜集与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相关的各种资料，如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信访维稳文件、相关管理制度汇编案等。

2) 实地走访

社会调查小组在审核所搜集的资料基础上，对第一批项目所在县及拟建的项目活动涉及的9个镇进行实地踏勘，并对相关村委及村民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项目态度、意见和建议。

3) 关键政府职能部门访谈

社会调查小组通过访谈、热线电话等方式与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进行了共计 **8次访谈**，重点了解这些政府职能部门在土地安全利用等方面相关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4) 关键信息人访谈

社会调查小组通过现场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和本项目的关键信息人（主要包括可研单位、环评单位、镇政府和村干部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区域内土壤耕地、耕作现状、现有的土地管理制度以及落实的情况，以及对未来建设中的社会风险的管理建议。

5) 座谈会

社会调查小组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项目区及周边居民等进行了座谈，了解土地耕作种类、数量、耕作季节、收入等现状情况，了解项目实施阶段农户关注的补偿、补贴及改制情况。

6) 问卷调查

在县项目办的协调支持下，社会调查小组还开展了针对乳源瑶族自治县 9 个镇农户的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及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看法和建议。本次调查共收到 751 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分布在 9 个镇 95 个村/社区。

7) 咨询研讨会

针对社会影响评价的结果，社评单位就第一批项目活动劳动者和工作条件、少数民族发展等风险与缓解措施与韶关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可研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局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商讨确定可行的且符合国内法律法规、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国际良好实践的解决方案。

1.6 局限性

社会影响评价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时进行，在编制社会影响评价报告时，该研究仍处于初期阶段。本社会影响评价基于市项目办和县项目办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社会咨询团队的实地调查和咨询。如果拟议投资活动范围的变化，或项目设计、组成和服务采购等其他相关信息有所改变，都可能影响本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分析、评估和结论。

由于时间关系，大量实地调查和面对面的农户参与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社会风险分析的深度与广度。

大多数许可和批准文件只提供扫描件，而非原始文件以供审查。社会调查小组假设这些扫描文件是准确可靠的，除非书面文件或实地调查与这一假设相矛盾。

1.7 报告结构

本社会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为综述，主要介绍项目背景、社会评价目标、方法和评价范围。
- **第二章**为项目简介。主要描述每个子项目的位置、服务范围、具体活动、土地权属情况；
- **第三章**为基线分析。对第一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与被提议子项目相关镇层面的社会本底信息进行分析；
- **第四章**为政策框架。对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的政策适用性；
- **第五章**为社会风险与影响筛选，通过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筛选出本项目相关和不相关的社会风险与影响，为后续相关的社会影响分析提供依据。
- **第六章**为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对拟建子项目利益相关方，描述了前期已完成的信息公开与参与的情况，并对未来的信息披露和磋商活动进行了规划；
- **第七章**为社会风险评价以及减缓和强化措施。按照相关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对筛查出的相关社会影响与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缓解和减缓措施，并对项目方案优化和弱势群体包容性安排提出相关建议；
- **第八章**为社会管理计划。根据第七章的风险缓解和效益增强措施，制定了相应的执行计划；
- **第九、十章**为实施、监测、评估与预算。提出了实施阶段中的监测评估以及预算安排。
- **附件**：包括调查问卷、项目的公众参与记录等。

2 项目描述

第一批是现场耕地污染管理的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分别为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简称“子项目 1”）、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简称“子项目 2”）及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简称“子项目 3”）。

子项目 1 实施 5 年，实施后农产品达标率达到 85%。

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项目计划实施 5 年，对每块新增耕地制定“一片田一方案”，实施完成后，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由 5.45 提升到 6.0 以上，有机质含量平均由 21.03g/kg 提升到 24.5g/kg 以上，并得到一套本地区如何做好耕地地力提升和固碳能力协同技术推广经验。

各项目详细描述如下。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简称“子项目 1”）实施面积 200 公顷（3000 亩），针对镉低风险区和镉中风险区实施了不同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 在镉低风险区，主要施用石灰等碱性土壤调理剂，通过科学翻耕使调理剂与土壤充分混合，以改善土壤环境；
- 在镉中风险区，则采用吸附螯合型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和叶面阻控剂等多种措施，全面提升土壤质量。

同时，项目还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与评价，确保治理效果达到预定目标，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1.1 镉低风险区

主要分布在东岸村、大坝村、七星墩村、松围村、塘头村、王龙围村 6 个村，受益户数 1921 户、人口 7533 人。

治理措施材料及用量：施用石灰等碱性土壤调理剂，施用量 150kg/亩/季。

表 2-1 受子项目 1 影响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基本情况	东岸村	大坝村	七星墩村	松围村	塘头村	王龙围村	总计
------	-----	-----	------	-----	-----	------	----

基本情况	东岸村	大坝村	七星墩村	松围村	塘头村	王龙围村	总计
项目区涉及村民小组（个）	4	5	6	4	2	3	24
受益户数	323	355	397	224	288	334	1921
受益总人口	805	1331	1852	961	1096	1488	7533

土壤调理剂施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如下：

（1）加入调理剂时，水田应为稀泥状态或灌水状态。在灌水状态时，田内水深应控制在 10cm 以下，且田面水位距田垄高度需在 10cm 以上，避免调理剂撒入后土壤翻耕过程中随水溢出，导致调理剂流失；

（2）翻耕前全田均匀播撒调理剂。播撒过程中调理剂洒落高度应保持在 20cm 以下，以避免扬尘。播撒应做到均匀多次，避免有遗漏，施撒后应尽快进行翻耕；

（3）通过旋耕机对加调理剂的稻田土壤进行翻耕，翻耕次数在 2 次以上，翻耕深度根据前期污染调查时所检测出的污染物分布深度而定，一般农田土翻耕深度在 20cm 左右即可；当地块较小或无法使用旋耕机时可采用人力翻耕，翻耕次数在 3 次以上。通过翻耕使调理剂与泥土充分混合；

（4）翻耕期间直至种植作物前，田中水不外排；

（5）翻耕结束后 5~7 天，方可正常种植农作物；

（6）材料施撒和翻耕时不得在暴雨天；

（7）由于材料为粉末状，施撒过程中，调理剂洒落点应尽可能靠近地面，尽量避免空气扬尘；

（8）操作人员应佩戴口罩、防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物品；

（9）施撒时应做到均匀全面，避免有遗漏处。翻耕时应达到指定深度并做到均匀全面，因施撒及翻耕效果会直接影响调理剂的钝化效果；

（10）调理剂加入水中时会有轻微发热作用，施撒过程中施工人员应穿水鞋并随时注意水温。

2.1.2 镉中风险区

主要分布在莫家村、小江村，受益人户数 749 户、口 3351 人。

表 2-2 受项目影响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基本情况	莫家村	小江村	总计
项目区涉及村民小组（个）	5	9	14
受益户数	225	836	749
受益总人口	901	2450	3351

治理措施材料及用量：吸附螯合型土壤调理剂 200kg/亩/季、生物有机肥 100kg/亩/季、叶面阻控剂 1L/亩/季。与镉低风险区相比，增加叶面阻控剂的喷撒。土壤调理剂及有机肥施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同镉低风险区。

叶面阻控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如下：

（1）水稻生长至分蘖盛期及灌浆前期两个阶段时，开展叶面阻控剂喷施工作；

（2）喷施用量：每亩每次用量 1 瓶，背式喷雾器或汽油机设备兑水 50-100 倍进行叶面喷施，无人机设备兑水 5-10 倍进行叶面喷施，可视耕地污染程度，选择在分蘖盛期至抽穗期期间喷施 1-2 次，间隔 3 天以上；

（3）选择晴天或者多云天气的午后 4 点左右进行喷施（此时光照、温度适宜，利于作物吸收；如在烈日高温时段喷施，水分蒸发快，导致肥液浓度升高，作物无法吸收，甚至有可能发生肥害），以叶面滴水为原则。

此外，子项目 1 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的服务模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跟踪监测与评价单位。

2.2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简称“子项目 2”）通过恢复耕地、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以及温室气体减排三大路径，有效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在耕地恢复方面，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引入市场化专业化团队进行规模化管理。

在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方面，项目采用多种科学高效的改良技术模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 pH 值，强化土壤改良培肥效果。同时，项目还注重温室气体

减排，通过种植低排农作物、科学的耕作农艺管理措施以及施用生物炭等减排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2.2.1 耕地恢复

项目计划新增加耕面积 93.84 公顷（1407.56 亩，不包括受污染耕地），受益人口 6979 人，其中草田坪村 6.76 公顷、大坝村 5.48 公顷、东岸村 8.02 公顷、红岭村 4.06 公顷、凰村村 13.30 公顷、均村村 1.86 公顷、七星墩村 17.11 公顷、松围村 0.29 公顷、小江村 18.82 公顷、阳陂村 2.83 公顷、杨溪村 15.32 公顷。

项目将对拟恢复地块进行整治清理，使土地现状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后的耕地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种植利用，主要种植粮食、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作物，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新增耕地的来源主要包括园地、林地及草地等。项目将把将园地、林地、草地复垦为耕地。本项目园地包括果园、茶园及其他园地（指种植桑树、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未成林地、苗圃等林地）；草地包括其他草地（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表 2-3 桂头镇新增耕地来源情况

行政村	园地（公顷）			林地（公顷）				草地（公顷）	总计（公顷）
	茶园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草田坪村	/	4.74	1.42	0.59	/	/	/	0.00	6.76
大坝村	/	/	/	2.74	0.30	/	/	2.44	5.48
东岸村	/	1.61	/	1.75	/	/	0.80	3.86	8.02
红岭村	/	/	/	3.27	0.11	/	0.18	0.49	4.06
凰村村	/	1.54	6.01	5.65	0.10	/	/	/	13.30
均村村	/	/	/	1.66	0.20	0.00	/	/	1.86
七星墩村	/	0.12	7.52	5.43	0.28	1.24	0.12	2.40	17.11
松围村	/	/	/	/	/	/	/	0.29	0.29
小江村	/	3.99	2.93	2.55	0.04	5.30	1.12	2.88	18.82
阳陂村	/	2.83	/	/	/	/	/	/	2.83
杨溪村	0.08	5.83	/	6.17	/	/	/	3.25	15.32
总计	0.08	20.65	17.87	29.83	1.03	6.54	2.22	15.62	93.84



图 2-1 项目区新计划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将清理地块青苗附着物并组织土地平整，恢复后的耕地要达到以下标准：地块平整，无砖石块、树枝等杂物；耕作层厚度达到 25 公分以上；耕地恢复为大小合适的丘块，田埂、沟渠等设施齐全；水田有水源可以自流灌溉；耕地有机质、酸碱值以及重金属含量采取有关治理措施后达标，申请组织验收。

在验收完成后，由镇政府负责安排部署，各村（社区）落实项目的后期管护；鼓励村（社区）推动项目区土地流转，确保管护到位，与周边耕地一起，加强耕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引入市场化专业化农业生产管理团队进行规模化管理。按照利用优先顺序落实耕种，一般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的粮食，包括棉、油、糖、蔬菜、饲草等农作物；水田要种植一季以上的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耕地恢复的后期耕种一并纳入各乡镇（街道）耕地抛荒治理范畴。

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由政府主导，由村委会来统筹空间上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侧重推动恢复耕地的适度规模化发展，通过“新增耕地”“小田并大田”等方式置换经营权，改善土地零散分布的情况，进一步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

经营。对于市场导向下农民的弃耕行为，进行市场化承包机制流转，突破原有固化的土地产权模式，加强后期管护，以更好地盘活恢复治理的耕地，提质增效。

表 2-3 桂头镇新增耕地权属情况

行政村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新增耕地权属分类（公顷）		
			集体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
			承包到户面积	未承包到户面积	国有面积
草田坪村	52	156	5.35	1.37	0.05
大坝村	153	539	0.34	4.98	0.17
东岸村	166	563	0.97	6.55	0.49
红岭村	143	499	0.72	2.22	1.12
凰村村	217	810	2.33	4.21	6.77
均村村	229	780	0.11	1.61	0.14
七星墩村	113	334	6.68	7.22	3.21
松围村	259	916	0.02	0.16	0.11
小江村	377	1355	2.33	16.04	0.44
阳陂村	125	432	0.63	2.01	0.19
杨溪村	173	595	5.70	0.00	9.61
总计	2005	6979	25.18	46.37	22.30

2.2.2 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

对于新增耕地，依据后期管护种植模式对不同类型的新增耕地类型，开展定位试验、单一技术示范、综合技术示范，聚集力量，分区域、分种植制度集成完善酸性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同时，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采集工作，对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做好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明确改良前后效果。采用“秸秆还田+改良剂”、“绿肥还田+改良剂”以及“微生物菌剂+改良剂”科学高效治酸技术模式，相应施策如表 2-4。项目在设计时，将依据后期管护种植模式对不同类型的新增耕地类型，开展单一技术示范、综合技术示范，聚集力量，分区域、分种植制度集成完善酸性土壤改良技术模式。

此外，本项目通过研究种植温室气体低排农作物（农产品高产甲烷低排农作物选育）、科学的耕作农艺管理措施（少免耕、水旱轮作、水分管理、节水灌溉模、优化施肥）、施用生物炭（温室气体氧化）等减排措施，减少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氧化亚氮（N₂O）等温室气体排放。

表 2-4 土壤酸化与地力提升措施汇总表

技术措施	施措一	施措二	施措三	施措四	施措五	施措六	施措七
措施名称	“微生物菌剂+改良剂”	“秸秆还田+改良剂”	“绿肥还田+改良剂”	生物炭、木本泥碳	有机肥、优化施肥	温室气体低排农作物	少免耕、水旱轮作、水分管理、节水灌溉
技术要点	微生物菌剂用量不低于 100kg/亩/年, 改良剂不低于 100kg/亩/年, 均采用撒施机均匀撒施到田并及时采用旋耕机进行翻耙作业	秸秆腐熟剂用量不低于 1L/亩/年, 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施; 改良剂用量不低于 100kg/亩/年, 采用撒施机均匀撒施到田并及时采用旋耕机进行翻耙作业	推广种植油菜、紫云英等豆科绿肥, 严重缺水或节水灌溉区域, 可实施免耕栽培, 充分利用田间墒情, 促进绿肥种子萌发, 在绿肥盛花期进行还田。采用该技术模式建设的示范区不少于 2 万亩, 绿肥种子用量不低于 1kg/亩/年, 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撒施; 改良剂不低于 100kg/亩/年, 采用撒施机均匀撒施到田并及时采用旋耕机进行翻耙作业	在农作物种植前施用, 采取表面撒施, 然后进行土壤翻耕耙平使石灰与土壤混合均匀, 施用量 2.25 吨/公顷/季	在农作物种植前施用, 采取表面撒施, 可以适当减少施用化肥	推广高产低排农作物	因地制宜, 每块田有不同的方案
适用范围及条件	土壤 pH 小于 5.5 或有机质含量小于 25g/kg 的耕地	土壤 pH 小于 5.5 或有机质含量小于 25g/kg 的耕地	土壤 pH 小于 5.5 或有机质含量小于 25g/kg 的耕地	土壤 pH 小于 5.5 或有机质含量小于 25g/kg 的耕地	土壤 pH 小于 5.5 或有机质含量小于 25g/kg 的耕地	均可	均可

技术措施	施措一	施措二	施措三	施措四	施措五	施措六	施措七
存在问题	要保障微生物菌剂活性	提高秸秆还田效果	提高绿肥还田效果	注意投入品检测	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的含量	结合农民意愿来推广	结合农民意愿来推广

2.3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简称“子项目 3”）通过耕地恢复、酸化治理与地力提升、农田土壤地力提升和固碳减排以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多措并举，有效推动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在耕地恢复方面，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确保耕地质量符合标准并得到有效利用。

同时，项目通过采用科学高效的酸化改良技术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 pH 值，进一步强化土壤改良培肥效果。此外，项目还注重农田土壤地力提升和固碳减排，通过施用生物炭、泥炭、有机肥等措施，增加了土壤有机碳含量，实现固碳减排的目标。最后，项目通过研究种植温室气体低排农作物和科学的耕作农艺管理措施等，有效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为农业绿色发展做出贡献。

2.3.1 耕地恢复

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2872 公顷（约 43080 亩），受益人口 33427 人。按照新增耕地权属分类，集体所有权占比为 91.89%，其中承包到户土地占比为 44.43%、未承包到户土地占比为 47.46%；国家所有权占比为 8.11%。

新增耕地分布在乳城镇 655.49 公顷、一六镇 365.87 公顷、桂头镇 235.78 公顷、洛阳镇 490.82 公顷、大布镇 387.34 公顷、大桥镇 449.68 公顷、东坪镇 151.45 公顷、游溪镇 98.54 公顷、必背镇 37.02 公顷。

项目将对拟恢复地块进行整治清理，使土地现状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后的耕地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种植利用，主要种植粮食、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作物，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各镇新增耕地权属及新增耕地地类占比如表 2-5 和 2-6 所示。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将新增耕地的来源分为园地、林地及草地。本项目将园地、林地、草地复垦为耕地。本项目园地包括果园、茶园及其他园地（指种植桑树、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未成林地、苗圃等林地）；草地包括其他草地（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表 2-5 新增耕地地类情况

镇区	园地（公顷）			林地（公顷）				草地（公顷）	总计（公顷）
	茶园	果园	其他园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草地	
乳城镇	2.64	216.72	103.74	2.22	32.78	164.96	30.37	102.05	655.49
一六镇	0.08	219.56	41.66	0.88	6.94	14.43	5.77	76.56	365.87
桂头镇	0.00	50.75	34.20	9.04	9.67	64.37	4.86	62.88	235.78
洛阳镇	40.44	75.88	19.42	2.22	27.72	240.24	3.72	81.18	490.82
大布镇	2.92	51.76	52.32	7.23	43.99	122.74	8.49	97.90	387.34
大桥镇	3.63	23.74	44.13	6.13	77.51	131.90	20.53	142.12	449.68
东坪镇	1.67	28.84	7.43	5.02	6.62	75.28	5.84	20.76	151.45
游溪镇	0.00	52.73	8.68	3.09	1.12	14.84	5.27	12.81	98.54
必背镇	1.14	1.60	3.32	1.03	2.60	18.75	0.37	8.22	37.02
总计	52.51	721.59	314.90	36.87	208.94	847.51	85.22	604.47	2872.00

项目由实施机构按镇分包统一采购第三方进行耕地恢复，恢复地块必须进行整治清理，现状必须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后的耕地必须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种植利用，主要种植粮食、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作物，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确认为耕地。

项目将清理地块青苗附着物并组织土地平整，恢复后的耕地要达到以下标准：地块平整，无砖石块、树枝等杂物；耕作层厚度达到 25 公分以上；耕地恢复为大小合适的丘块，田埂、沟渠等设施齐全；水田有水源可以自流灌溉；耕地有机质、pH 值以及重金属含量采取有关治理措施后达标，申请组织验收。

项目在验收完成后，由镇政府负责安排部署，各村（社区）落实项目的后期管护；鼓励村（社区）推动项目区土地流转，确保管护到位，与周边耕地一起，加强耕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引入市场化专业化农业生产管理团队进行规模化管理。按照利用优先顺序落实耕种，一般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的粮食，包括棉、油、糖、蔬菜、饲草等农作物；水田要种植一季以上的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耕地恢复的后期耕种一并纳入各乡镇（街道）耕地抛荒治理范畴。

项目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由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统筹空间上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侧重推动恢复耕地的适度规模化发展，通过“新增耕地”“小田并大田”等方式置换经营权，改善土地零散分布的情况，进一步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经营。对于市场导向下农民的弃耕行为，进行市场化承包机制流转，突破原有固化的土地产权模式，加强后期管护，以更好地盘活恢复治理的耕地，提质增效。

表 2-6 新增耕地权属情况

村镇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少数民族户数	少数民族人口	新增耕地权属分类（公顷）		
					集体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
					承包到户面积	未承包到户面积	国有面积
乳城镇	1649	5237	142	450	197.70	340.40	117.40
一六镇	774	2473	157	502	124.83	238.80	2.23
桂头镇	328	961	16	62	131.45	88.44	15.89
洛阳镇	2538	6354	223	559	67.78	344.60	78.43
大布镇	1259	3996	4	14	219.93	158.07	9.33
大桥镇	3564	10607	19	57	232.03	169.39	48.25
东坪镇	916	2514	532	1459	99.79	45.47	6.19
游溪镇	267	819	125	384	58.32	37.44	2.79
必背镇	204	466	167	381	19.20	14.43	3.39
总计	11499	33427	1386	3868	1151.03	1437.04	283.91

2.3.2 酸化治理和地力提升

对于新增耕地，依据后期管护种植模式对不同类型的新增耕地类型，开展定位试验、单一技术示范、综合技术示范，聚集力量，分区域、分种植制度集成完善酸性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同时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采集工作，对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做好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明确改良前后效果。采用“秸秆还田+改良剂”、“绿肥还田+改良剂”以及“微生物菌剂+改良剂”科学高效治酸技术模式。

在项目设计时，项目将依据后期管护种植模式对不同类型的新增耕地类型，开展单一技术示范、综合技术示范，聚集力量，分区域、分种植制度集成完善酸性土壤改良技术模式。

此外，本项目通过研究种植温室气体低排农作物（农产品高产甲烷低排农作物选育）、科学的耕作农艺管理措施（少免耕、水旱轮作、水分管理、节水灌溉模、优化施肥）、施用生物炭（温室气体氧化）等减排措施，减少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氧化亚氮（N₂O）等温室气体排放。

3 社会经济基线

3.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韶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20.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2 年的 14.4:35.6:50.0 调整为 14.7:34.5:50.8。

韶关市土地面积 1.84 万平方公里，拥有耕地资源 330 万亩，韶关市农业人口 208.28 万人。韶关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韶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产量高。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韶关市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其中，蔬菜种植面积大，品种多，产量高，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韶关市盛产沙田柚、柑橘、荔枝等优质水果。茶叶也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以仁化县的长坝沙田柚和茶叶最为著名。

2023 年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336.0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1.3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5.04%。年末常住人口 285.7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0.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65%；乡村常住人口 115.3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95 万人，出生率 6.82‰；死亡人口 2.40 万人，死亡率 8.39‰；自然增长人口 -0.45 万人，自然增长率-1.57‰。根据韶关市的人口统计数据，韶关市的性别比例相对均衡。韶关市的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比为 50.87%，女性人口占比为 49.13%，总人口性别比为 103.56（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韶关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占 21.6%，15-59 岁人口占比 60.02%，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8.38%。

韶关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其中包括汉族和多个少数民族，如瑶族、畲族等。特别是乳源瑶族自治县，是韶关市瑶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

2023 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66 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0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03 元。

3.2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经济概况

乳源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以瑶族和汉族为主。瑶族是乳源的少数民族

主体，约占全县人口的11.91%。瑶族人民在乳源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文化传统，被誉为“世界过山瑶之乡”。汉族是乳源人口最多的民族，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汉族与瑶族人民在乳源共同繁衍生息，形成了多元共融的文化氛围。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全年乳源地区生产总值115.55亿元，比上年增长0.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0.1:49.4:40.5。

2023年年末全县户籍人口23.3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65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2.83%。年末常住人口18.9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2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8.86%；乡村常住人口9.66万人。全年出生人口1947人，出生率8.35%；死亡人口924人，死亡率3.96%；自然增长人口1023人，自然增长率4.39%。

根据乳源的人口统计数据，乳源的性别比例相对均衡。乳源的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比为51.13%，女性人口占比为48.86%，总人口性别比为104.66（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全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308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57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10元。

3.3 涉及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项目涉及乳源9个镇，分别为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乳城镇拥有最多的行政村数量和农村人口，但其人均耕地却相对较少，仅为每人0.02公顷。相比之下，洛阳镇和大布镇的人均耕地较为丰富，分别达到了每人0.95公顷和0.24公顷，在地域生产总值方面，乳城镇最高86.68亿元，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为少数民族镇，生产总值偏低。这与这些镇的地理环境和产业发展特点有关。

表 3-1 乳源各镇的人口、耕地等社会基线情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农村户数（户）	农村人口（人）	女性	少数民族人口（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人）	森林面积（公顷）	2023 年全镇生产总值（亿元）	人均 GDP（万元）
乳城镇	13	31912	101349	50609	8706	2247	0.02	12520	86.68	8.55
一六镇	7	3946	12609	6004	2557	1113	0.09	5140	3.30	2.62
桂头镇	14	9483	27756	13358	1793	1967	0.07	8000	8.22	2.96
洛阳镇	12	1449	3628	1559	319	3434	0.95	53800	2.75	7.58
大布镇	7	2287	7261	3327	26	1732	0.24	19400	2.42	3.33
大桥镇	21	6437	19160	9218	103	4372	0.23	20800	3.06	1.60
东坪镇	12	1710	4693	2251	2723	1097	0.23	33150	1.60	3.41
游溪镇	11	2172	6656	3198	3123	470	0.07	11616	1.86	2.79
必背镇	7	1075	2452	1129	2005	704	0.29	12362	1.12	4.57
总计	104	60471	185564	90653	21355	17136	0.09	176788	111.01	5.98

数据来源：乳源年鉴 2023

3.4 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相关内容，乳源主要地类分布情况如下：

3.4.1 耕地

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耕地面积为**16407.41** 公顷。其中水田占比较大，主要分布在如大桥镇、桂头镇等乡镇，这些地区水源相对充足，利于水稻的种植。水浇地和旱地也有一定分布，为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条件。从坡度来看，不同坡度的耕地分布较为多样，在**2** 度以下坡度的耕地适宜大规模机械化作业，而**2 - 6** 度、**6 - 15** 度等坡度的则根据地形特点种植不同的作物。耕地是乳源农业生产的关键区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重要的粮食和农产品。

3.4.2 园地

园地面积达**2387.91** 公顷。果园分布较广，主要包括柑橘园、茶园、菜园、桑园等，乳城镇、一六镇等地的果园为水果种植提供了适宜环境，产出丰富的水果。茶园则在特定区域发展，例如部分气候温和、湿度适宜的地段。其他园地的存在也丰富了园地的利用方式，满足了不同经济作物的种植需求。

3.4.3 林地

林地面积广阔，达到**192789.51** 公顷。乔木林地洛阳镇、大桥镇等乡镇广泛分布，形成了茂密的森林生态系统。竹林地是一些区域为竹制品生产提供了原材料。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也在维持生态平衡和提供生态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丰富的林地资源构成了乳源优美的自然景观，同时也为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地。

3.4.4 草地

草地面积为**2457.02** 公顷，其中主要是其他草地。大桥镇的草地面积最为突出。

3.5 文化遗产

截止 2024 年，乳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共 17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3 处。乳源的文保单位遍布 9 个镇多个村委会和自然村，文物古迹涵盖了石窟寺及石刻、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多种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的项目区域，且项目区域内有专人负责管理等。若后续项目施工中发现文化遗产，建议按照偶然发现程序处理。文化遗产目录详见附件 4。

3.6 项目区低收入群体

2023年末韶关市全市城乡居民享受低保人数4.85万人，其中城镇居民0.58万人，农村居民4.27万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3.04亿元。共有8188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中城镇819人、农村7369人。

其中，2024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发放低保人口数1911人，特困1472 人。占比分别为1.01%和0.7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对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的认定有相应规定，其中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救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韶关市按照《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其中城镇低保标准为每月857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月624元，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每月1372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每月999元。市、县、镇低保、特困人口与比重详见下表。

表 3- 2 项目涉及县、镇低保、特困人口状况表

编号	地区	总人口	低保人口数	特困人口数	低保人口比重（%）	特困人口比重（%）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187276	1911	1472	1.01%	0.78%

编号	地区	总人口	低保人口数	特困人口数	低保人口比重(%)	特困人口比重(%)
2	乳城镇	101349	431	396	1.11%	1.02%
3	桂头镇	27756	288	235	0.83%	0.68%
4	大桥镇	19160	380	280	1.36%	1.01%
5	一六镇	12609	213	161	1.23%	0.93%
6	洛阳镇	3628	69	40	0.73%	0.42%
7	大布镇	7261	142	97	1.05%	0.72%
8	必背镇	2452	121	75	1.49%	0.92%
9	游溪镇	6656	109	77	1.49%	1.05%
10	东坪镇	4693	157	99	1.20%	0.76%

数据来源：乳源政府信息公开

3.7 少数民族现状

乳源的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其中必背镇总共 7 个村，瑶族集中在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 6 个行政村；游溪镇总共 11 个村，瑶族集中在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 8 个行政村；东坪镇总共 10 个村，瑶族集中在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 4 个行政村。畲族主要聚居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壮族、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居民呈零星分布，未形成聚居行政村或自然村。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移民、水库移民、生态移民等行动的开展，瑶族陆续从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镇的山区迁到了乳城镇、桂头镇、一六镇等镇。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至 2010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搬迁的瑶族分配房产和少量耕地，2010 年以后搬迁移民基本仅分配房产，不再提供耕地。搬迁到乳城镇、桂头镇、一六镇等镇的少数民族户籍仍在原居住地，在居住地仅有治安受当地管理，农村医保、低保、户籍等服务办理仍在户籍地，并保留原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享受户籍地的一些收益，如水库后期扶持金等。目前搬迁出来在其他镇生活的瑶族大多数从事非农工作获取经济收入，少部分人仍到原居住地种植农作物。

3.8 问卷调查结果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区群众的社会经济情况、需求以及对项目的态度，社评单位在项目区进行了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覆盖韶关市乳源 9 个乡镇 95 个行政村，调查对象包括项目区或周边村民(含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农户、弱势群体等)。其中女性占比 42.36%，少数民族群体占比 17.27%，残疾人占比 10.94%，年龄段在 41-50 岁之间的占比最多 34.91%，男性高中以上学历占比为 40%，女性高中以上学历占比为 42.50%，男性对项目的支持占比为 76.25%，女性对项目的支持占比为 66.25%。

家庭年收入 5 万以下的占比为 41.41%，5-10 万的占比为 44.21%，10 万以上占比为 9.1%；其中农业收入 1 万以下的占比为 63.64%。家庭年支出 5 万以下的占比为 63.64%，5-10 万的占比为 31.59%，10 万以上占比为 3.83%；其中农业支出 1 万以下的占比为 88.80%。

表 3-3 项目区居民的收入、支出情况

总收入	家庭总收入情况	百分比	家庭总支出情况	百分比
<5 万元	311	41.41%	421	56.06%
5-10 万元	332	44.21%	206	27.43%
10-15 万元	45	5.99%	14	1.86%
>15 万元	24	3.20%	11	1.46%
缺失	39	5.19%	99	13.18%
总计	751	100.00%	751	100.00%
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	百分比	农业支出	百分比
<0.5 万元	459	61.12%	394	52.46%
0.5-1 万元	19	2.53%	90	11.98%
1-3 万元	27	3.60%	53	7.06%
>3 万元	19	2.53%	8	1.07%
缺失	227	30.23%	206	27.43%
总计	751	100.00%	751	100.00%

○ 针对当地村民的知晓和支持意愿调查：

知晓程度上，58.75%的村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了解，33.89%的村民对本项目不太了解，仅7.36%的村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完全不了解。因此，项目实施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当地村民的知情权。

表3-4 项目区村民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程度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非常了解	8	1.07%	1.11%	1.11%
比较了解	102	13.58%	14.17%	15.28%
了解一点点	313	41.68%	43.47%	58.75%
不太了解	244	32.49%	33.89%	92.64%
完全不了解	53	7.06%	7.36%	100.00%
缺失	31	4.13%	100.00%	
总计	751	100.00%		

支持意愿上，88.11%的村民比较支持本项目的实施，仅有2.46%的村民不太支持项目实施。因此，本项目的群众支持意愿较高，社会接受性较好。

表3-5 项目区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态度

态度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2	14.91%	15.30%	15.30%
比较支持	290	38.62%	39.62%	54.92%
一般	243	32.36%	33.20%	88.11%
无所谓	69	9.19%	9.43%	97.54%
不太支持	18	2.40%	2.46%	100.00%
缺失	19	2.53%	1.00%	
总计	751	100.00%		

○ 针对当地村民的参与意愿调查：

在改种其它农作物意愿上，当地村民对改种其它农作物意愿较高，占比83.10%。持反对意见的村民仅占比7.76%。

表3-6项目区村民改种意愿情况

意愿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非常愿意	89	11.85%	12.33%	12.33%
比较愿意	270	35.95%	37.40%	49.72%
一般	241	32.09%	33.38%	83.10%
不太愿意	66	8.79%	9.14%	92.24%
无所谓	56	7.46%	7.76%	100.00%
缺失	29	3.86%	4.02%	
总计	751	100.00%		

在进行土地流转连片开发意愿上，愿意土地流转的村民占比**87.28%**，仅有**5.34%**的村民不太愿意。

表3-7项目区村民土地流转连片开发意愿情况

意愿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非常愿意	151	20.11%	20.66%	20.66%
比较愿意	285	37.95%	38.99%	59.64%
一般	202	26.90%	27.63%	87.28%
不太愿意	54	7.19%	7.39%	94.66%
无所谓	39	5.19%	5.34%	100.00%
缺失	20	2.66%	100.00%	
总计	751	100.00%		

在选择土地流转方式的意愿选择上，**41.30%**的村民选择出租，**25.95%**的村民选择入股，**29.76%**的村民选择股份+合作，**2.99%**的村民选择其他。愿意流转的意愿为**97.01%**。

表3-8 项目区村民土地流转意愿情况

方式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出租	304	40.48%	41.30%	41.30%
入股	191	25.43%	25.95%	67.26%
股份+合作	219	29.16%	29.76%	97.01%
其他	22	2.93%	2.99%	100.00%

方式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缺失	15	2.00%	100.00%	
总计	751	100.00%		

因此，针对可能涉及的土地流转情况。无论是改种其它农作物还是连片开发，当地村民均持较为可观的支持态度。基于前期间卷及走访座谈调查结果，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应坚持做好相关的青苗补偿等工作前提，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当地村民支持的基础。

○ 针对农田治理和管理信息反馈：

在解决项目分歧和纠纷上，向村干部、政府、项目办寻求解决途径的占比分别是：36.91%、36.76%、19.41%，仅有6.32%的村民选择不再参加。因此，有关基层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及项目办，需做好项目申诉机制，以确保村民可以通过合理、合规的渠道咨询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需求和疑虑。

表3-9项目区村民解决纠纷的途径调查

方式	次数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向村干部反映	251	33.42%	36.91%	36.91%
向政府反映	250	33.29%	36.76%	73.68%
找项目方解决	132	17.58%	19.41%	93.09%
退出，不再与项目方合作	43	5.73%	6.32%	99.41%
其他	4	0.53%	0.59%	100.00%
缺失	71	9.45%	100.00%	
总计	751	100.00%		

4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4.1 综述

本项目子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在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并与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的差异提出弥补措施。

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社会调查小组对项目社会风险和影响与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相关性进行了初步审查，由于 ESS3 及 ESS6 主要与环境相关，因此，社评单位对其他标准进行详细的筛查与评估，发现：

（1）根据社会经济基线调查，第一批项目区不涉及征地移民，ESS5 不适用；第一批项目区不涉及文化遗产，ESS8 不适用；本项目不是金融中介，ESS9 也不适用；此外，ESS3 及 ESS6 主要为环境风险管理的标准。

（2）第一批子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少数民族等，需要得到项目区农户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并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申诉机制，因此，与世行 ESSs 相关的标准有：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ESS1）、
- 子项目涉及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人，劳动者与工作条件（ESS2）也相关，
- 社区健康和安全（ESS4）
- 少数民族（ESS7）；
-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ESS10）。

此外，第一批子项目选址都已明确，不涉及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

表 4-1 第一批子项目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ESS	安全利用类	新增耕地类
ESS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
ESS2（劳工和工作条件）	√	√
ESS4（社区健康与安全）	√	√

ESS	安全利用类	新增耕地类
ESS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不触发	
ESS7（少数民族）		√
ESS8（文化遗产）	不触发	
ESS9（金融中介机构）	不适用	
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

4.2 相关政策

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比较，中国已经建立较为系统的针对项目社会风险识别及管理的体系，并由不同的政府职能负责监督和管理。这些体系包括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征地拆迁的社会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以及劳动者的管理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2.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相关的社会风险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针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2012年）》，要求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后续，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评估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也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规定了，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

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详见表 4-2。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 ESS1 中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基本一致。市项目办对本项目的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和筛查，特别关注以下方面，包括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劳动者和工作条件、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少数民族影响等。本项目将按照 ESS1 的要求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表 4-2 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框架

序号	中国法律法规	生效年份	备注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019 年	
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012 年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4.2.2 劳动者管理

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针对歧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都有全面的规定。中国政府针对劳动者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各行业的销售及卫生标准等，目前已经建立起多层次保障职业健康的法律制度。

针对女性方面有特别规定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禁止性骚扰等。针对童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16-18 岁）实行特殊保护；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等。项目涉及的相关市、县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措施制定和落实相关的制度和措施来实施。

表 4-3 中国及广东省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 年，2018 年修订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 年，2012 年修订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6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 年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8	《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	2023 年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	2023 年
10	《广东省企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1994 年
11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995 年
12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	2017 年
13	《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2021 年
14	《转发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韶人社函〔2023〕45 号）	2023 年
15	《韶关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11 年
16	《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

4.2.3 社区健康安全

社区健康与安全涵盖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治疗、健康档案管理、心理健康服务以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与救援、环境安全等多个方面。本项目的社区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体现在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目前，中国从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以及相应的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的制度规范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表 4-4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017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 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020 年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总纲》	2020 年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8）	2008 年
广东省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 年修订
	《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	2023 年
	《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	2021 年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24 年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009 年
韶关市	《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2 年
	《韶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	2019 年

4.2.4 土地征收与农村土地利用

针对土地征收、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补偿有关土地的管理制度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 年）。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表 4-5 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 年 1 月 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 年修订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21 年
广东省	《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1991 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2009 年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 年
	《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	2023 年
	《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2016 年
	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的通知	2019 年
韶关市	《韶关市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	2021 年

4.2.5 少数民族

在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方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表 4-6 有关少数民族发展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 年修正
	《国务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5 年
广东省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 年
	《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	2020 年
	《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	2019 年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总体方案》	2021 年

4.2.6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关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抱怨申诉机制，中国、广东省及项目区县的法律法规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政府资源配置等各项信息公开做了全面严格的要求，并且要求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中国建立了体系化的信访工作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详见表 4-7。

表 4-7 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标题	生效年份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8 年
	《信访工作条例》	2022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 年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202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7 年
广东省	《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2022 年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11 年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2021 年

4.2.7 与世行 ESS 差异分析与弥补措施

如前所述，中国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其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的差异分析详见表 4-8。

表 4-8 世行社会标准适用性及与国内政策的差异及弥补措施

编号	ESS 标准	适用性	评述	政策差异	弥补措施
1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是	针对第一批子项目编制了社会影响评价；作为法律文件的一部分，编制了 ESCP ，承诺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符合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和行动要求。 借款国在所有的子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活动。	国内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评估的范围主要针对项目本身，不涉及针对以往项目和关联项目的调查。	针对这批子项目开展了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价（ SIA ）、制定了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CP ）。
2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是	项目涉及的劳工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本标准中关于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申诉机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的要求全部适用于本项目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针对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需要确定童工、强迫劳动以及重大安全问题的潜在风险。 针对所有劳动者制定了劳动者管理程序（ LMP ）。	中国政府针对劳动和工作条件方面有着全面的规定，与《环境和社会标准 2》的范围和要素基本一致；但没有 ESS2 对劳动者进行分类。 在实践层面，项目雇佣童工、强迫劳动、 GBV 的风险极低，但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人有待加强和完善，世行 ESS2 以及 EHSs 在政策要求和实践层面有着更为严格的劳工管理程序和规范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人，识别其劳动风险和健康危害，制定劳工管理程序（ LMP ）并实施。
3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是	社会影响评价对周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在社会管理计划中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将在子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持续开展与相关社区的咨询参与工作。	建立持续的参与机制，确保社区参与到项目的设计、准备、实施过程中。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项目对周边社区和安全方面的影响，优化项目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社会风险管理措施；整个项目期内，项目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建立抱怨申诉机制。

编号	ESS 标准	适用性	评述	政策差异	弥补措施
4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否	ESS5 不适用于合法备案的自愿市场交易以及那些非直接由项目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导致的收入或生计影响，所产生的影响将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1》进行解决。	土地权属分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土地有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1) 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2) 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权人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3) 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1) 制定自主平等的交易机制。(2) 在设计阶段，提出合理的补贴政策，三分之二以上农户户代表愿意才能实施。
5	ESS7: 少数民族	是	第一批子项目涉及 3 个少数民族镇(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制定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中国针对少数民族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制定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编号	ESS 标准	适用性	评述	政策差异	弥补措施
5	ESS8: 文化遗产	否	本项目涉及原有土地恢复及地力提升，项目活动范围不涉及相关文物。	中国文物保护法针对偶然风险文物有相关的程序要求。	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制定了偶然发现程序。
6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是	本项目涉及到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因此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随着项目的开展，一旦识别出新的利益相关方，需要对报告进行更新。 借款人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按照报告的计划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活动，尤其是针对项目的弱势群体。	国内相关政策和实践更多着重于项目建设初期的参与，且在政策规划制定中的公众参与层级较低，也没有明确的关于利益相关方在项目或决策的全生命周期中参与的要求。而 ESS10 中针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是贯穿于整个项目周期，并且要求项目准备阶段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在实施阶段进行监测。	子项目在准备中进行的充分的协商。在此基础上，子项目编制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确保利益相关方持续在项目生命期内参与到项目中，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

4.3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和适用性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通过一项世行政策和一套环境和社会标准阐明了世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该环境和社会标准针对世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规定了借款国在识别和评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时应满足的要求。

- **ESS1 要求**，借款国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其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借款国将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价，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根据 **ESS10** 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并发布适当的信息；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并实施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所有措施和行动；以及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ESS2 要求**，借款国应对包括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人在内的项目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文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只有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扣减工作人员的工资，且应向工作人员告知扣减工资的条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以及病假、产假和事假；不得有童工、强迫劳动和歧视；针对弱势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需提供申诉机制；并设计和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
- **ESS4 要求**，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包括那些因其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弱势群体。借款国应根据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识别风险和影响，提出缓解措施。
- **ESS5 要求**，涉及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包括因法律征收、磋商失败后的强制征用、土地使用和资源使用限制导致的社区资源使用权丧失、无正式使用权人员的移民问题、项目影响导致的土地无法使用或进入受限、资源使用限制（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未获全部补偿的土地或资源放弃，以及项目前因预计或准备而发生的土地征用或使用权限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使用权限制或影响生计的问题。

- **ESS7 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人权、尊严、愿望、身份、文化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避免项目对少数民族造成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将此类影响减轻、降至最低和/ 或给予补偿。并以其能够接受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为其提供适应条件变化的机会。
- **ESS10 要求**，借款国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且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借款国将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作为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将保存并公开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有关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方的描述、收到反馈意见的汇总、对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其反馈意见不可取的原因。

总体来说，ESS2、ESS4、ESS5、ESS7、ESS10 确立了避免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项目工作人员、受影响社区、非自愿移民、少数民族等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这些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借款人通过符合ESS1 的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5 社会风险与影响筛选

5.1 筛选方法

项目社会调查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会、问卷调查、利益相关方访谈、关键信息人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所潜在的社会风险因素展开了详细的识别与筛查。

根据项目的拟建内容，本项目潜在的社会风险包括：劳动者工作关系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用地风险、少数民族发展受限风险、弱势群体非包容性风险、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等。

对以上初步识别和筛查的风险因素，再结合项目活动的性质和规模以及现有的管理水平等，初步判断了社会风险的程度。

5.2 社会影响筛选结果

本项目的社会风险分析按照各子项目的活动以及项目的各阶段（准备期、建设期），对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及其环境（ESF）和社会影响标准（ESSs）展开（详见表 4-1）。根据筛查，韶关市第一批项目的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5.2.1 不相关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 歧视、强迫劳动及使用童工：

第一批子项目主要涉及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根据现阶段与项目办以及可研单位沟通并初步论证，识别第一批子项目建设期涉及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

中国针对禁止童工、歧视和强迫劳动有全面的法律法规和严格的监督，与世行的 ESS2 的范围和要素基本一致。广东省相关政策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使用童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禁止使用童工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责任考核制度，督促落实禁止使用童工的各项措施。

项目工种为建设期的管理人员、合同工人；考虑到工作职位的性质，建设期的管理人员均为国内公职人员，对公职人员的报考要求为年龄 18 周岁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正常履行职责的身

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建设期的项目合同工人需要相关的经验、技能和资质证书。这些均设置了年龄门槛（如中国申请驾照需 18 岁以上）。

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在特定情况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3 小时，每月总计不超过 36 小时（《劳动法》第 41 条）；未成年工人（16-18 岁）不应参与加班工作。

根据《劳动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就业促进法》对“残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农村劳动者”的就业权利的保护；同时，也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根据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的实施机构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下属机构，均采纳较为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没有发生过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及招聘歧视。因此，可以预见第一批子项目下童工、强迫劳动和招聘歧视等方面的劳动者风险可以忽略不计；但是，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水平，第一批子项目下需要特别关注劳动者工作条款及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

- **文化遗产：**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第一批子项目是土地恢复及地力提升，项目活动范围不涉及地上及地下的不可移动的文物。与 ESS8 标准不相关。

5.2.2 相关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按照第一批项目活动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筛查，项目社会风险主要包括：

（1）项目建设涉及直接工人、合同工等，工作条件（诸如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合同条款、GRM、加班补偿等）与劳动法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岗位可能还曝露于劳工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2）社区健康与安全；（3）用地风险；（4）项目区涉及少数民族；（5）项目在准备阶段的非包容风险；（6）缺乏有效利益相关者参与致使项目不可持续、引发社区不满等；

（1）劳动者和工作条件风险

第一批子项目设计准备阶段涉及直接工人，为政府公职人员，适用于借款国现有的公共部门就业协议或协议的条件，直接工人涉及相关风险较低，主要是检查施工场地可能涉及的意外安全风险，他们一般都享有意外伤害险，加强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可避免这类风险。

第一批子项目建设阶段涉及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权益保护、劳工健康与安全、驾驶安全、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等。

考虑项目区现有的管理水平及项目的性质，劳动者和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为“中等”等级。

（2）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第一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农药、化肥的播撒及机械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施工车辆增加，有可能会造成对社区及交通安全产生影响。另外，外来承包商的未知疾病的传播风险。根据现场调研情况，考虑项目建设阶段外来承包商或务工人员规模及数量较小，以及项目区现有的施工组织及管理水平较好，风险为“中等”等级。

（3）项目用地风险

第一批子项目不涉及征地问题，根据《土地管理法（2020）》及《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土地的权属包括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1）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2）土地承包权**。土地承包权人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3）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第一批子项目 1 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钝化调理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承包商统一实施。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将在每年 4 月耕种前期均匀播撒调理剂后再翻耕，不会对农户现有的种植模式、土地权属（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安排等产生影响。此外，该项目活动不涉及新增土地征收。

第一批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针对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园地、草地、林地）地块改造为耕地；通过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覆盖还田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

项目区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对于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农户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不变，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征地的风险。但在补充耕地活动中，部分园地、林地及草地需要改造成为耕地，部分农户在设计阶段可能不愿意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转变，或者补充耕地的补贴金额不足或不能按时发放。因此，项目的用地风险界定为“中等”。

（4）少数民族

第一批项目涉及的乳源少数民族人口约 3799 人，以瑶族为主，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由于部分少数民族群体未能充分且及时地了解相关项目，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及反馈等多个环节中，他们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考虑。且补贴的标准不够或者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风险为“中等”等级。

（5）信息公开与参与

子项目 1 涉及 10884 人、子项目 2 涉及 6979 人、子项目 3 涉及 33427 人，因为项目分散且涉及人数多的特点，项目实施需要农户支持和广泛参与。

在项目准备、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与参与是实现项目目标的重要环节。除了相关部门外，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相关农户、村集体等。信息披露或磋商不及时和不充分会影响项目的目标实现。第一批项目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并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将在整个项目寿命期内实施。因此，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风险为“中等”。

（6）非包容风险

项目区内相关的弱势群体可能因为自身的因素会受到更多的影响，有可能存在被项目排除在外的风险。本项目主要的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群体及老人。此外，项目也将影响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可能由于经济、社会或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而无法接触到多样化的信息源，从而无法及时、全面地了解信息。老年人可能不熟悉新兴的科技产品和信息获取方式，以及不会讲普通话导致信息获取存在困难。

本项目弱势群体低保人口数1911人，特困1472人，占比分别为1.01%和0.78%。在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弱势群体有可能被排除在参与程序之外，导致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能纳入项目设计中，从而被排斥在项目之外。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指导项目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以确保弱势群体的利益。风险为“中等”等级。

（7）其他社会风险

项目约补充 2455 公顷耕地，根据现场访谈发现，项目区土地出现抛荒的现象，主要原因有：种粮比较效益低、农村劳动力紧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土地质量差。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的耕地有可能被再次抛荒，如何确保土地的可持续经营面临挑战。风险等级为“中等”。

此外，新增耕地管理和利用涉及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等多个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同好耕地数量和质量的管理方面存在挑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需在上级土地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登记确认后，再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种植指导。由于相关流程比较繁琐，时间需要较长，有可能导致两部门信息沟通脱节，新增耕地利用及信息传递不及时。风险等级为“中等”。

6 利益相关者参与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参与贯穿于整个项目准备期间，并将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持续开展。

6.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

截至第一批子项目评估前，前期已经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包括：（1）项目办和政府相关部门联合确定项目活动清单和活动范围；（2）政府内部协调会解决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3）社会、环境和可研单位在第一批子项目准备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活动。

6.1.1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及覆盖范围

在项目实施前，社评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座谈会（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及村民代表等）、关键信息人访谈、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公开磋商，讨论项目的内容、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和风险，并就相关的发现及时和环评、可研/设计单位沟通，从而为项目设计优化提供支持。

利益相关方覆盖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活动涉及的项目办、政府关键职能部门、镇政府、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工会、妇联、劳动者以及项目的环评、可研单位等机构。

6.1.2 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总结

• 社评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社评单位在已开展的所有公众参与活动中，包括对政府主管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项目环评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前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均是按照国内的程序要求开展的。

按照ESF的要求，本项目社评单位在各级项目办的协调下，从广度和深度对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进行了延伸和拓展，覆盖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更多的利益相关方，更为清晰地识别出了项目的受影响方（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关键的政府职能部门，并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需求及影响力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更为多样化的信息公开和参与手段，更为全面地了解了各利益相关方

对项目的态度、需求和建议，从而可以更好地完善项目的设计和不同影响和风险的管理措施，并系统地制定了恰当的行动方案以指导第一批子项目中不同类型活动后续实施信息公开、公众咨询、沟通及申诉处理等。

截至目前，本项目社评单位前期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统计见表6-1；详细的公众参与记录详见附件3。

表6-1 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数统计

活动类型	活动地点	参与对象	参与人数		
			总人数	女性	少数民族
专题会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各职能部门、市/县项目办、环评、可研单位	30	12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市/县项目办、镇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各职能部门	48	10	3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	8	4	0
座谈会	乳城镇政府	镇政府及各村委干部、村民代表、妇联、工会	23	5	3
	一六镇政府		12	5	0
	桂头镇政府		18	9	2
	洛阳镇政府		14	3	0
	大布镇政府		12	4	0
	大桥镇政府		17	7	0
	东坪镇政府		18	9	14
	游溪镇政府		16	4	13
	必背镇政府		14	4	10
问卷调查	乳城镇	村民代表（随机抽样）	98	44	2
	一六镇		80	34	0
	桂头镇		139	58	0
	洛阳镇		132	40	6
	大布镇		70	34	1
	大桥镇		20	10	0
	东坪镇		104	44	43
	游溪镇		65	23	42
	必背镇		43	18	33
关键人物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法规处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7	4	/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调查监测与用地保护股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7	3	/

活动类型	活动地点	参与对象	参与人数		
			总人数	女性	少数民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2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市水田办公室	市金财集团驻点办公人员	4	1	/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政府干部	3	0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政府干部	4	1	2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政府会议室	镇政府干部	7	4	/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小江村委干部	7	3	/
	桂头镇王龙围村委会办公室	村委干部	3	0	/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草田坪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镇政府干部	5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	村委干部	9	4	/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	9	2	7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3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	7	3	5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2	4
	电话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旅局	2	0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3	1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	3	0	/

○ 专题会议

在韶关市项目办组织下，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社评单位、环评单位、相关镇政府等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共同参与讨论，确定第一批子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乳源瑶族自治县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并多次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不同部门共同讨论项目设计的细节问题，研究确定第一批项目最终活动清单和实施范围。

○ 座谈会

社评单位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各镇政府及村委会、村民代表、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进行了座谈，重点了解项目区内的相关部门、群体和村民对项目的期望、需求、建议、参与意愿和支持程度。主要包括：

（1）劳动者现有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加班情况、相关待遇以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等的培训、防护、体检等情况；

（2）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等对项目活动范围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噪声、异味等环境影响方面的顾虑、需求和建议；

（3）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对项目实施、农作物改种、青苗补偿、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意愿及诉求；

（4）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群众在语言、文化、经济、生活以及对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与当地的汉族几乎没有差异；

（5）弱势群体针对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活动和生活影响可能产生的不便反馈的意见及诉求。

○ 关键人物访谈（包括电话沟通）

覆盖范围包括各级项目办、政府关键职能部门、镇政府及村委会、潜在承包商等，这些人都是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到项目影响以及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一些关键人物。

社评单位通过各级项目办、实施单位、镇政府、村委会的协调与配合，在相关单位或项目现场对涉及的关键人物进行访谈并记录。尽可能全覆盖，如果公众参与时受影响人外出无法出席，则采取线上或向知情人（亲属）获取相关信息。

○ 实地踏勘

项目办、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团队、社会评价团队等对项目实施范围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对各镇和多村进行了走访和交流。

○ 问卷调查

- 社评单位在市/县项目办的协调支持下，开展覆盖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9个乡镇95个行政村内项目区或周边村民（含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农户、弱势群体等）的问卷调查，以充分了解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的看法、建议和参与意愿。**环评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环评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9 月-10 月开展第一轮和第二轮公众调查活动，主要包括座谈会、群众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内容。其中座谈会及群众走访主要工作是向与会人员介绍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内容，听取大家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同时，为了听取受项目影响群众对项目实施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其中共发放问卷 300 份，有效回收问卷 252 份。调查对象包括农业种植大户、散户、村干、贫困户、妇女、其他农民等群体。

表6-2 环评单位开展公众调查活动汇总

时间	形式	地点	调查对象	内容
24年 9月	座谈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民政、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	了解当地农业情况现状，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了解当地灌溉水源的水质情况和当地农产品安全现状，听取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必背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洛阳镇、乳城镇、一六镇和游溪镇	了解当地耕地基本情况，听取镇政府对项目的看法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网上公示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	各利益相关方	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对社会进行公示，收集广大群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张贴公告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贫困户、村委、乡镇政府	在政府布告栏张贴项目公告
	座谈会			了解当地农业情况现状，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
24年 10月	座谈会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民政、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	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听取各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看法。
	张贴公告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	公告关于新增项目区的环境影响，未收到反馈意见。
	走访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贫困户、村委等	现场踏勘走访，了解当地居民、村委的诉求及建议，优化项目设计、施工的相关内容。

时间	形式	地点	调查对象	内容
	问卷调查		当地居民	发放问卷，调查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

• 可研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为全面、真实了解群众和利益相关者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可研单位的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组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下辖的 9 个乡镇召开座谈会。

此外，可研单位还发放公众、基层组织（村委）和政府职能部门调查问卷，广泛听取和收集相关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

6.2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和建议

基于准备期已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在项目活动清单和实施方案确定、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基本权益、关注不同类型的弱势群体受项目实施影响等方面获得很多有意义的发现和建议。

通过完善及汇总已完成项目活动和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发现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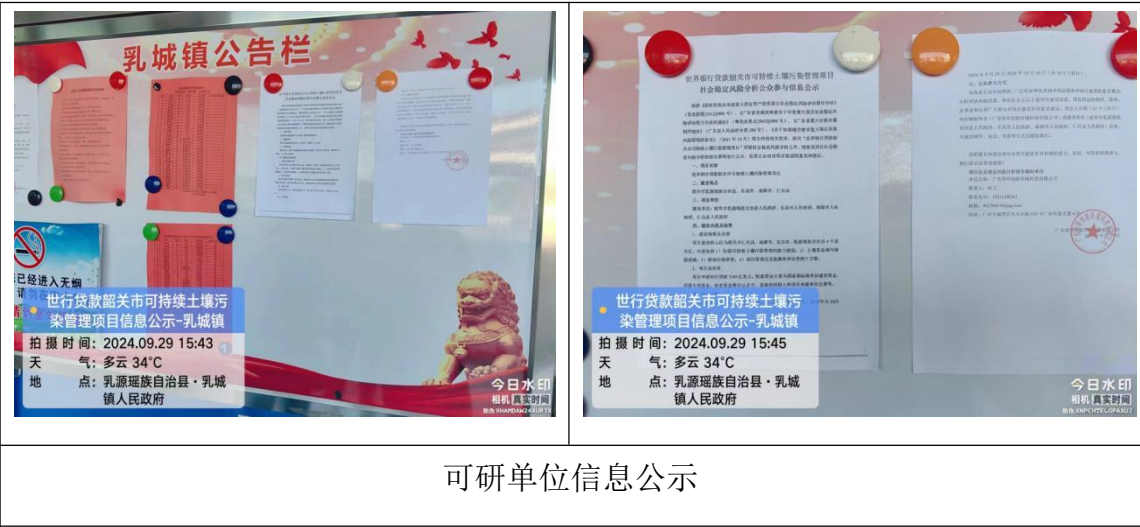
- **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尽早开展并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并在项目前期高度关注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基本权益。**制定合理补贴方案和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避免对项目区农户收入产生影响。
-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态度调查结果。**通过开展利益相关方活动，项目区农户基本可接受，并支持项目的建设。
- **应关注直接工人的工作条件，提升其安全意识和能力。**完善合同工人劳动权益和安全的管理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加强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为他们提供意外伤害险，完善申诉机制的建设，后续拟定的项目实施机构指导和监督这些合同工人的管理。
- **优化项目活动清单和实施方案，**需要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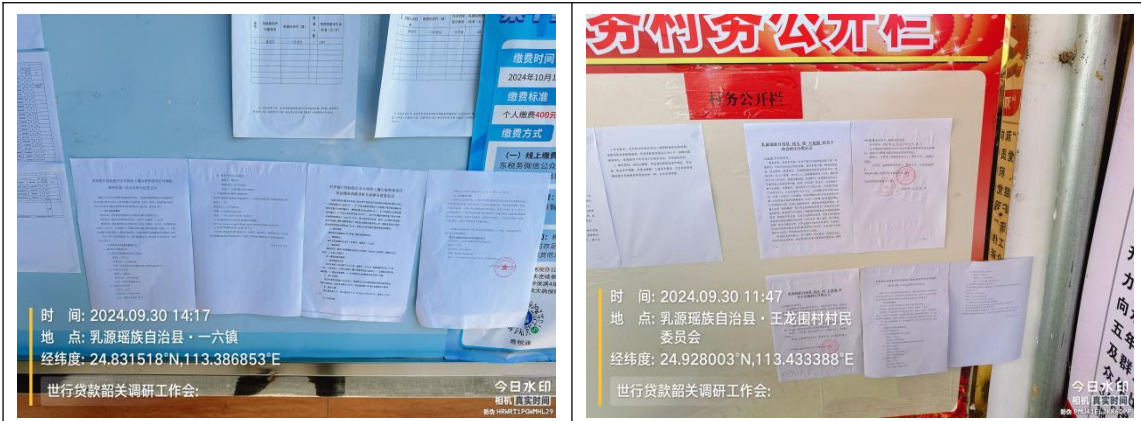
6.3 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过程中，社评和可研、环评单位充分与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识别出的风险与影响及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建议和发现更好与项目的实际相结合。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安排，项目分批次准备和实施，第一批子项目已完成以下信息披露活动：

- 社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可研单位在市/县项目办的协助下，于 2024 年 9 月-10 月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公告栏针对项目信息进行现场公示，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完成网络信息公示，以充分保证公众的知情权；
-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收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4 年 9 月-10 月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公告栏进行项目信息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确定环境敏感点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前期已在桂头镇各村委会公告栏针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对当地村民进行信息公示。





环评单位信息公示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示

图6-1 项目信息公示图



图6-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图6-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图6-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图 6-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社评单位企业官网）

7 社会影响分析

7.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主要为：

（1）就业机会的增加。土地整治项目通常涉及地块整理、播撒调理剂、土地翻耕等多个环节，这些工程的实施为当地农民和其他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通过以往类似项目的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不仅增加了耕地数量，还带动了当地群众的就业。建设单位有偿聘请项目涉及村庄农民代表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并鼓励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补充耕地建设，并获得经济收益。

（2）收入的提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农民的收入水平。一方面，通过整治荒地、闲置地等，将其转化为高质量的农田，可以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另一方面，农民还可以利用整治后的土地进行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入。

（3）粮食安全的保障。通过整治零散、低效的耕地，将园地、林地等转化为集中、高效的农田，可以提高耕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通过环境管理和农业环境监测，为农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有助于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长期稳定。

（4）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整治污染土地、修复生态环境等措施，可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另一方面，土地整治项目还可以推动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多样化，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健康食品选择。

7.2 社会风险

7.2.1 社会风险等级综述

根据社会风险筛查的结论，本节主要分析第一批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负面影响/风险和正面效益，并结合公众参与提出相应的风险减缓措施和效益强化措施。本部分主要采用如下步骤对识别出主要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

首先，结合社会基线信息和公众参与结果对拟定的投资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进行分析；

其次，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相应要求，社评机构按照“减缓措施排序”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

最后，社评小组和韶关市项目办就本报告中提出的缓解措施进行磋商确认，明确内外部相关部门职责及措施实施时序安排。

根据实施安排，项目只涉及准备和建设期，第一批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各项社会风险及风险等级汇总见表 7-1。

表 7-1 第一批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各项社会风险及风险等级汇总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活动	(1) 劳动者和工作条件风险	(2)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3) 用地风险	(4) 少数民族	(5) 信息公开与参与	(6) 非包容风险（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7) 其他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NA	NA	M	NA	M	M	NA
	子项目 2	NA	NA	M	NA	M	M	NA
	子项目 3	NA	NA	M	M	M	M	NA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M	M	L	NA	M	M	NA
	子项目 2	M	M	L	NA	M	M	NA
	子项目 3	M	M	L	M	M	M	NA
运营期	子项目 1	NA	NA	NA	NA	NA	NA	M
	子项目 2	NA	NA	NA	NA	NA	NA	M
	子项目 3	NA	NA	NA	NA	NA	NA	M

注：H- 高风险 S-较高风险 M-中等风险 L-低风险 NA-不适用

7.2.2 劳工与工作条件风险

7.2.2.1 劳动者综述

第一批子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的工人类型主要包括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人。根据现阶段筛查，第一批子项目暂不涉及社区工作人员和主要供应商工人，后续项目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将会跟踪确认。其中：

- **直接工作人员**是第一批子项目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和实施机构直接雇佣专门从事项目或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统筹与协调；

- **合同工人**是第三方（承包商、分包商等）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第三方对其工作、工作条件和待遇具有控制权，雇佣关系存在于第三方和项目工作人员之间，即使后者持续为项目活动工作。在第一批子项目下，合同工人主要是项目建设期的承包商工人；

7.2.2.2 劳动者潜在的风险与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的实施机构主要为政府机关，具有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各项目下涉及童工、强迫劳动和招聘歧视等方面的劳动者风险不会出现。

各项目下劳动者风险主要集中在工作条款及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以下子项目活动，对各自不同阶段的风险和影响分别进行说明。

○ 子项目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人主要包括负责土地安全利用类子项目的工程承包商工人(合同工人)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管理的人员(直接工人)，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建设期主要合同工人第一年约 150 人，后续 4 年，每年约 120 人。由于项目作业队伍分散在各个乡村，因此每个作业队伍的人员规模不是很大。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承包商工人主要来自当地。

实施机构的直接工人涉及相关风险较低，主要是检查施工场地可能涉及的意外安全风险。直接工人通常都拥有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加强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可避免这类风险。

承包商工人涉及的主要风险有因安全意识淡薄产生的施工安全事故风险、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能否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施工时可能会使用各种有机或无机材料（如有机肥等）来改善土壤结构会有的化学伤害、交通运输风险、施工时候的机械伤害和高温中暑等。鉴于建设的性质及规模，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风险较低。

○ 子项目 2:

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的工人主要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管理人员（这些为“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这些为“合同工人”）。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建设期主要合同工人第一年约 75 人，后续 4 年，每年约 60 人。由于项目

作业队伍分散在各乡村，因此每个作业队伍的人员规模不是很大。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承包商工人主要来自当地。

直接工人的风险主要是施工场地意外伤害风险、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风险较低，可通过强化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予以避免。

承包商工人主要的风险包括：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 子项目 3:

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的工人主要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管理人员（这些为“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这些为“合同工人”）。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建设期主要合同工人第一年约 2100 人，后续 4 年，每年约 1680 人。由于项目作业队伍分散在各乡镇，因此每个作业队伍的人员规模不是很大。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承包商工人主要来自当地。

在建设阶段，直接工人的风险主要是施工场地意外伤害风险、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风险较低，可通过强化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予以避免。

承包商工人主要的风险包括：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7.2.2.3 现有劳动者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安排，子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一般均会较好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事管理。项目区人社局具有类似的人事管理制度及安全作业和生产方面的管理体系，包括：

- 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监察与工会监督、举报与投诉制度、劳动用工管理、招聘制度、薪酬制度、考勤与休假制度、培训制度、保密制度、奖惩制度、离职制度、职工申诉与调处制度等。

- 应急预案

7.2.2.4 劳工风险等级评估

子项目活动 1 主要通过承包商工人人工均匀播撒调理剂，旋耕机翻耕，当地块较小或无法使用旋耕机时采用人力翻耕，存在一定的劳动雇佣条款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该子项目建设期工人风险为“中等”。

子项目活动 2 及子项目活动 3 主要通过承包商工人对地块进行平整，人工均匀播撒调理剂，旋耕机翻耕，当地块较小或无法使用旋耕机时采用人力翻耕，并选择地块进行土壤监测，存在一定的劳动雇佣条款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该子项目建设期工人风险为“中等”

中国和广东省政府已经制定了全面的法规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风险。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据报道，项目区以前没有发生过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因此，对工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风险较低。

总的来看，本项目劳工和工作条件风险为“中等”，各子项目在劳工与工作条件方面所面临的风险等级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劳工与工作条件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因安全意识淡薄产生的施工安全事故风险、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能否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施工时可能会使用各种有机或无机材料（如有机肥等）来改善土壤结构会有化学伤害、交通运输风险、施工时候的机械伤害和高温中暑等。鉴于建设的性质及规模，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风险“中等”。	M
	子项目 2	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M
	子项目 3		M

7.2.2.5 劳动者风险设计优化和缓解措施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和县项目办

磋商后，对劳动者工作条件从完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和劳动时间，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完善申诉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见表 7-3。并要求承包商和分包商要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劳动者的管理，各级项目办将对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监管。

表 7-3 劳动者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1) 完善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确保工人的劳动者雇佣条款和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等得到有效保障； 2) 设计合理的工作流程，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3)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	承包商
	子项目 2	4) 制定标准作业流程（SOP）、职工培训计划（包括操作规程、传染病防控等）、职业健康和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 针对承包商管理，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应明确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	
	子项目 3	6) 针对承包商管理，要求合同工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申诉渠道； 7) 对劳动者管理绩效监测和评估，并对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持续改进。	

7.2.3 社区健康与安全

第一批子项目涉及项目周边社区以及建设过程中机械车辆途径社区。项目社区健康与安全的风险与项目设计及管理水平和有很大关系。

子项目 1 预计涉及 1 个镇 8 村，10884 人；子项目 2 预计涉及 1 个镇 9 村，6979 人；子项目 3 预计涉及 9 个镇 95 村，33427 人。根据项目区以往类似项目活动的实施经验，因项目涉及村庄多，分散的特点，建设期的工人一般在当地雇佣。因此，劳动力涌入风险较低。此外，项目实施机构将要求施工工人居住在现场营地，提供统一的住宿及餐食管理，以避免对附近社区的干预。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对社区的风险较低。

7.2.3.1 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分析

○ 子项目 1:

子项目 1 的主要活动为播撒石灰，喷撒液面剂，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社区有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震动对周边社区的有影响；当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风险等级为“中等”。

○ 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主要活动为土地平整，采用秸秆覆盖还田、肥田油菜、施用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技术增加土地地力。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震动对周边社区的有影响，当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风险等级为“中等”。

7.2.3.2 现有社区健康与安全的管理制度

国内针对社区健康与安全，制定了涵盖健康教育与宣传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心理健康支持制度、居民参与与反馈制度、培训与演练制度、持续改进与评估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制度相互关联、相互支持，共同构成了社区健康与安全管理的完整体系。通过实施这些制度，可以有效地保障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提高社区的整体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7.2.3.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

第一批子项目对社区的健康安全有一定影响，主要是噪声、震动、扬尘以及货物材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或人群聚集时的道路交通安全等影响，社区健康安全风险为“中等”。项目活动风险等级如表 7-4 所示。

表 7-4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音、震动； 2) 当人群聚集时的安全隐患、货物材料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	M
	子项目 2		M
	子项目 3		M

7.2.3.4 社区健康与安全设计优化与减缓措施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磋商后，对社区健康和安全制定了如下的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详见表 7-5。

表 7-5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1) 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时应避开上下班、学生上下学时间。	承包商
	子项目 2	2) 交通组织和管理：优化交通组织管理，施工车辆放置在统一、安全的停车点； 3) 在社区内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提示，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醒居民注意安全。	
	子项目 3	4) 承包商设置专人收集社区申诉需求，并提交镇村调节信访调节中心，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7.2.4 用地风险

7.2.4.1 用地风险分析

本项目下的三个子项目均不涉及征地。子项目 1 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受影响户数 2670 户，受影响人 10884 人。农户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不变，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征地的风险；

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针对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园地、草地、林地地块改造为耕地，受影响户数 13506 户、受影响人口 40406 人（其中少数民族 3868 人）；项目农户土地的所有权和承包权不变，政府协调和鼓励农户自愿改种有利于土壤增加地力的农作物，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征地的风险。

由于补充耕地需将现有林地及果园复垦为耕地，种植结构将发生改变，有可能影响农户的收入或生计。此外，在新增耕地中，参与农户要求对现有的林地及果园的作物进行合理补偿。因此，社评单位尤其关注此类影响；对项目区的土地不同种植现状的成本收益进行了详细调查和评估。

针对项目 2 及项目 3，新增耕地约 2966 公顷（44487 亩），林地约 1218 公顷（18272 亩），园地约 1127 公顷（16913 亩），相应地类的收益情况分析。

草地占比 21%。根据调查，此类草地主要为低质农田无人有效管理形成的，

没有放牧等经济活动，无经济收益。

林地占 41%，其中灌木林 1.28%，乔木林 29.51%，竹林地 2.97%，其他林地 7.28%。根据调查统计，乔木林地数量多为桉树，且在林地中价值相对较高。以种植一亩桉树为例，根据现场调研，每亩投入在 2500 元左右（包括土地费用、苗木费用、肥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经过 7 年的精心培育，树木成熟后，预期每亩木材产出可能在 15 至 20 立方米之间。根据 2024 年市场行情，每立方米木材价格 800-1000 元计算，总收入为 16200 元，在扣除所有投入成本后，净利润为 13700 元，以 7 年为一个周期计，每年每亩净收益约为 2000 元。但实际收益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根据乳源制定的补偿标准，每亩约为 2000 元，项目区内林地不仅可以将木材进行出售，同时会获得政府补贴，后续种植水稻也会有受益及补贴。此外，农户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将此类土地复垦为耕地。

园地约占 38%，其中茶园 1.83%、果园 25.12%、其他园地（桑树、药材）10.96%；果园的经济效益最高。以果园种植数量最多的柑橘为例，根据现场调查，柑橘的生长周期一般为 15 年，包括幼树期为前 3 年，第 4-5 年为结果初期、第 5-10 年为盛果期、第 10-15 年结果后期和衰老期，除盛果期有产值外，其他时期产值很少。柑橘种植的投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田地租金：根据地区、土地质量等因素而异，一般每亩在 400 元之间；
- 农资投入：包括肥料、农药、修剪工具等，每亩费用在 2500 元之间；
- 人工成本：包括雇工费用和家庭用工折价，每亩费用在 1500 元之间；

综上所述，柑橘每亩投入约 4400 元。盛产期每亩柑橘的产量平均在 4500 斤，市场售价在 1.3-1.5 元/斤，每亩收入为 6300 元。柑橘盛产期每亩净利润为 1900 元，以 5 年盛产期计，产值为 9500 元；以 15 年生长周期计算，柑橘每年每亩的净利润为 1000 元。柑橘的价格受到市场的影响较大，在行情好的年份，柑橘种植的可获得一定的利润；而在行情不佳或管理不善的情况下，则可能出现亏损。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区内果园种植已经种植了 8-10 年，已过盛产期，根据农田测算对比，现有园地与种植水稻收益齐平。如果农户参与园地复垦，既可以获得果树的补偿，又可省去果树进入衰老期的砍伐费用。根据问卷调查，项目区 83.10% 的农户愿意进行土地整治。

项目区现有土地收益情况及改种水稻收益分析详见表 7-6 及表 7-7。

表 7-6 项目区现有种植成本收益情况

单位：（元/亩/年）

土地类型	成本（元/年）	收入（元/年）	净收益（元/年）	备注
草地	0	0	0	根据调查,本项目草地的草地无法用于放牧等活动,无经济收益
林地（以桉树计）	400	2400	2000	本项目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未成林地、苗圃等林地）
园地（以柑橘树计）	4400	5600	1900（盛产期 5 年）、 1000（生长周期 15 年计）	本项目园地包括果园、茶园及其他园地（指种植桑树、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数据来源：田野调查统计

表 7-7 项目区改种水稻的成本收益情况

单位：（元/亩/年）

土地类型	成本	收入	净收益	备注
水稻（不含补贴）	1600	2000	400	为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对种植粮食的补贴政策涵盖种植双季稻奖补、复垦补种水稻奖补等。农民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地政策规定，申请相关补贴和奖励。
青苗补偿	/	/	2000	来源实施方案暂定价格
补贴收入	/	/	300~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中晚造粮食生产补助实施方案》乳源（乳源瑶族自治县）种植水稻的补贴标准如下： 1）连片种植补贴：对于连片种植中、晚造水稻 1.33 公顷（20 亩以上（含 20 亩））的农户或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亩。 2）抛荒耕地种植补贴：在抛荒耕地上连片种植中、晚造水稻 15 亩以上（含 15 亩）的，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同时，在抛荒耕地上连片种植玉米、大豆、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 15 亩以上（含 15 亩）的，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

数据来源：田野调查统计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要求，要求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等补偿费、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和地力培肥补贴等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预算，并由建设单位按照与项目地块涉及的土地权属人或镇级人民政府签订补偿补贴协议，直接发放给相关土地权属人。建设单位可有偿聘请项目涉及村庄农民代表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鼓励建设单位组织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补充耕地建设，并获得经济收益。

乳源在 2024 年 7 月发布《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补充耕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项目立项流程为：①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选址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②民意调查。项目立项应征得项目涉及地块的土地权属人同意，且土地权属无争议。③申报立项。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立项有关材料，向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并规定了“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费用参考《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制定，调整工程按单位面积（亩）投资不超过 7000 元计算。（其中青苗补偿费不超过 5000 元/亩，项目施工费不超过 2000 元/亩）”。

乳源实施类似项目时，农户参与流程如下：



图 7-1 实施类似项目的农户参与流程

一六镇东七村民同意土地整治文件	一六镇东七村村民代表大会

	
土地整治县级政府网站公示	
	
土地整治镇级公示	土地整治村级公示

图 7-2 类似项目操作实例分享

在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这个流程确保了农民在土地整治过程中的自主权和合法权益。因此本项目也会执行类似的实践方法。但是，因土地耕地补充规模较大，涉及农户较多，部分农户可能不愿意对土地进行复垦或不满意地面附属物（果木）补偿，或补偿无法及时足额发放，导致农户不满和冲突。因此，项目用地风险为“中等”等级。

表 7-8 用地风险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 村民不愿意进行耕地补充活动；	M
	子项目 2	2) 地面附属物补偿不合理，涉及	M
	子项目 3	农户不接受；	M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地面附属物补偿补贴不能及时发放给农户	L
	子项目 2		L
	子项目 3		L

7.2.4.2 用地风险设计优化与减缓措施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磋商后，对用地风险制定了如下的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详见表 7-9。

表 7-9 用地风险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 优化项目设计，三分之二以上农户户代表同意才能纳入项目选择 2) 完善农户参与项目的自愿决策机制 3) 制定合理的补偿补贴标准，并及时发放； 4) 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农户账户	市项目办、实施单位、设计单位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充分告知项目施工信息，农户参与监督；	实施单位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7.2.5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

7.2.5.1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参与风险

第一批项目涉及的乳源，少数民族主要聚集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共有少数民族人口约 28509 人，以瑶族为主，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为确保少数民族在项目开发中不受负面影响并能从中受益，尊重其文化的独特性，并通过实施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为他们带来可持续的效益和机会。

子项目 3 的建设地点涉及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共计 287.01 公顷，受益人口为 2224 人，其中游溪为 98.54 公顷，受益人口为 384 人；东坪为 151.45 公顷，受益人口为 1459 人；必背镇为 37.02 公顷，受益人口为 381 人；在子项目 3 在设计阶段，由于部分少数民族群体未能充分且及时地了解相关项目，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及反馈等多个环节中，他们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需要将现有的园地、林地、草地等转换成耕地，县政府打算在充分协商和自愿参与的基础上开展此项活动。为了弥补当地群众的地上附着物损失，县政府还将给与一定数额的补贴。但根据访谈，在过去实施类似项目的过程中有的乡镇和农户还没有拿到补贴或者补贴数额不能弥补损失，因此会带农户带来经济损失，也有一些抱怨。项目建设期如果没有和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充分协商，如果补贴的标准不够或者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

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风险等级为“中等”。

7.2.5.2 少数民族现有管理制度

在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方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乳源政府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和《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总体方案》，指导县民族实验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教学活动；并按照《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制定 2021 年度乳源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并做好《瑶族通史》修编等工作。

7.2.5.3 少数民族发展等级评估

鉴于以上少数民族的特征，现有管理水平不会加深对他们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为“中等”风险。本项目也将通过现有管理机制和程序，在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群体的发展机会。

表 7-10 少数民族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3	由于部分少数民族群体未能充分且及时地了解相关项目，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及反馈等多个环节中，他们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考虑。	M
建设阶段	子项目 3	补贴的标准不够或者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	M

7.2.5.4 少数民族减缓措施

项目制定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指导少数民族更好的发展与传承，以确保少数民族的利益。

表 7-11 少数民族风险优化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3	1. 通过村民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少数民族村民，不落下居住偏远的村民，应保证常住少数民族的项目知晓率不低于 80%； 2. 通过村民会议、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开展磋商，充分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对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应（a）保证常住少数民族人口的参与比例不低于少数民族的人口占比；（b）保证常住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比例不低于40%；（c）会议时间应该避开少数民族的节日；（d）会议优先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或当地方言，即瑶语、畲语或客家话； 3. 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和涉及少数民族的磋商，优化项目设计，选择合适的地块； 5. 三分之二以上常住少数民族农户代表同意才能做本地的复垦； 6. 建立少数民族农户参与项目的自愿决策机制；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少数民族农户账户，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7. 面向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环境保护法规、补充耕地政策以及开展农田污染控制、地力提升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培训。要求： （a）常住少数民族居民参与率需要不低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b）常住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率至少需要达到40%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建设阶段	子项目3	1. 承包商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要平等对待少数民族合同工： （a）招聘中不歧视少数民族 （b）工资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c）保证培训中的少数民族工人的参与 2.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其中包含不歧视少数民族的要求。 3. 为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工作的外来汉族劳工培训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 4. 接收相关的抱怨申诉及及时妥善处理； 5. 承包商优先为少数民族提供就业机会； 6. 建设单位优先聘请少数民族群众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 7. 鼓励项目建成后流转土地的农业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从事生产经营； 8. 优先给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工作岗位，保证所有新增加就业机会中的少数民族妇女占比不低于5%；在少数民族聚居镇村提供的新增加就业机会中少数民族妇女占比不低于40%； 9. 项目办聘请一名有丰富少数民族工作经验的社会专家，指导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开展和当地少数民族相关的工作；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7.2.6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

7.2.6.1 利益相关方参与分析

子项目 1 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受影响户数 2670 户，受影响人 10884 人，

子项目 2 及子项目 3 针对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园地、草地、林地地块改造为耕地，受影响户数 13506 户、受影响人口 40406 人（其中少数民族 3868 人）；因为项目分散且涉及人数多的特点，项目实施需要农户支持和广泛参与在项目准备、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与参与是实现项目目标的重要环节。

按照世行的要求，公众参与要贯穿于项目整个全生命周期。项目在环评、社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过程中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但在实施阶段，项目执行中未制定系统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尤其是未对弱势群体给与足够关注。

7.2.6.2 利益相关方参与现有监督管理制度

广东省及韶关市的法律法规对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等土地整治项目的补偿方案、政府资源配置等各项信息公开做了全面严格的要求，并且要求公众参与渠道畅通。另外，中国建立了中央、省、市、县 4 个层面的体系化信访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然而，在项目层面，针对农户、社区居民等的信息披露和主动沟通机制仍有待完善。

7.2.6.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等级评估

由于本项目活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在后续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公开的信息有限及参与不充分的情况。总的来看，考虑项目建设的规模及敏感性，信息公开与参与不充分的风险为“中等”。

表 7-12 利益相关方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导致部分农户不支持项目建设。 2)未建立有效的农户或社区沟通机制。	M
	子项目 2		M
	子项目 3		M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M

	子项目 2		M
	子项目 3		M

7.2.6.4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优化与减缓措施

利益相关方设计优化与减缓措施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实施机构磋商后，提出了以下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见表 7-13。

此外，项目活动制定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指导市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开展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磋商。

表 7-13 利益相关方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 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以及制定申诉机制（GRM）的实施，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2) 在政府网站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项目信息，尤其是环境和社会绩效信息；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1) 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利益相关方计划的实施； 2) 确保抱怨申诉机制有效运行； 3) 在政府网站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项目信息，尤其是环境和社会绩效信息；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7.2.7 非包容风险

7.2.7.1 非包容性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群体及老人。此外，项目也将影响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可能由于经济、社会或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而无法接触到多样化的信息源，从而无法及时、全面地了解信息。老年人可能不熟悉新兴的科技产品和信息获取方式，以及不会讲普通话导致信息获取存在困难。

本项目弱势群体低保人口数 1911 人，特困 1472 人，占比分别为 1.01%和 0.78%；在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弱势群体有可能被排除在参与程序之外，导致他们的意

见和建议不能纳入项目设计中，从而被排斥在项目之外。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指导项目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以确保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

7.2.7.2 非包容性现有管理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并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7.2.7.3 非包容性等级评估

鉴于以上弱势群体的脆弱性特征，现有管理水平针对弱势群体不会加深对他们的影响.低收入群体可能由于经济、社会或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而无法接触到多样化的信息源，从而无法及时、全面地了解信息。老年人可能不熟悉新兴的科技产品和信息获取方式，导致信息获取存在困难；此外，由于语言限制（如不会讲普通话），老人在获取信息和参与社会活动方面可能会面临很大的困难。因此，项目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中等”。本项目也将通过现有管理机制和程序，在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这部分弱势群体的发展机会。

表 7-14 非包容性风险等级表

项目阶段	子项目	风险	等级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机制及针对项目的申诉机制，可能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及项目活动之外	M
	子项目 2		M
	子项目 3		M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M
	子项目 2		M
	子项目 3		M

7.2.7.4 非包容性设计优化与减缓措施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实施机构磋商后，提出了以下相关缓解措施，见表 7-15。

表 7-15 非包容性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 以适合方式（如入户通知、小组会议、当地语言）告知项目信息，保障知情权和参与权； 2) 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建立主动的沟通机制	市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建设阶段	子项目 1	1) 优先为少数民族及低收入群体的劳动力提供培训机会和项目创造的就业机会，尤其是非技术工作机会。 2)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了解弱势群体的需求，确保沟通机制的畅通。	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7.2.8 其他风险

7.2.8.1 项目实施后再次抛荒的风险

项目约补充 2455 公顷耕地，项目实施完成后，如何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面临挑战。

根据现场访谈发现，项目区土地出现抛荒的现象，具体原因包括：

- 种粮比较效益低，如县自然资源局统计，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包括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价格的上涨，以及人工费用的增加。粮食收购价格相对稳定或上涨幅度有限，导致农民种粮的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粮食种植补贴标准不高，无法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农民种植粮食的效益低下，不如外出打工或从事其他行业的收入高，因此选择抛荒土地。
- 农村劳动力紧缺，如桂头镇、洛阳镇、乳城镇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导致农业生产人员断代缺失。农村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和妇女，劳动力不足，无法耕种全部土地。
- 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如一六镇山区和丘陵地区的土地细碎化，基础设施不配套，修建机耕道、渠道等成本较高。水利设施功能弱化，蓄水能力

下降，无法保障防洪防旱，导致耕地抛荒。

- 土地条件差，如洛阳镇土地贫瘠、地块细碎、难以实现机械化耕作，土地效益较差。低山山区和丘陵地区虽然自然条件不差，但土地细碎化也导致耕种不便。

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文件，均明确规定了禁止耕地闲置、荒芜，并设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广东省通过《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对抛荒地的管理和复耕策略。这些政策旨在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耕地的可持续利用。但项目完成后，由于上述原因，土地可持续利用仍存在抛荒风险。风险等级为“中等”。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实施机构磋商后，提出了以下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见表 7-16。

表 7-16 土地再次抛荒的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运营阶段	子项目 2	1) 在项目设计阶段,对地块进行适度规模化发展,并配置恰当的农田水利设施,以便农户进行后续耕作经营或土地流转; 2) 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户的引导、协作和管理(如激励机制),确保土地得到合理利用;	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3		

7.2.8.2 机构的协同配合

新增耕地管理和利用涉及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等多个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同好耕地数量和质量的管理方面存在挑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需在上级土地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登记确认完成后,再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种植经营管理。由于相关流程比较繁琐,时间需要较长,有可能导致两部门信息沟通脱节,新增耕地利用及信息传递不及时。风险等级为“中等”。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社评单位通过与市项目办、实施机构磋商后，提出了以下相关设计优化与缓解措施，见表 7-17。

表 7-17 机构协同配合设计优化及减缓措施

项目阶段	子项目	优化缓解措施	责任主体
准备、设计阶段	子项目 1	1) 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 2) 要建立定期沟通会议制度，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责任分工和下一步行动计划，确保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依，每一项任务都能得到落实。 3)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建立微信群、邮件组或项目管理软件，实现信息的即时传递和文档共享，使各主管部门能够随时掌握新增耕地的最新动态，提高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8 社会管理计划

8.1 社会行动计划

根据社评过程中的各种公众参与活动结果，根据相应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社评机构按照“减缓措施排序”（mitigation hierarchy）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最后，社评机构和市项目办和县项目办就本报告中提出的缓解措施进行磋商确认，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及减缓措施实施时序安排。

社会管理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项目的整体效应。

- 对正面效益，采取积极、鼓励、强化的具体措施予以激活、尽可能扩大和持续。
- 对负面影响，首先通过工程方案优化减少负面影响，然后从政策、制度、机制、机构、资金、程序、人员、技术措施等方面予以妥善安排，以减少、缓解负面影响，控制社会风险。

为了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还需要制定详细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需确定利益相关者，并提出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准备、实施、监测、评估的适当的形式和方法。子项目活动制定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指导在整个项目期内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沟通及抱怨申诉处理等。

针对各类社会影响和风险所提出的缓解措施，形成社会管理计划，包括具体实施的时间、实施主体和监测的安排。社会管理行动计划整体上可以分阶段达到，具体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社会管理计划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劳动者和工作条件风险	子项目 1、子项目 2、子项目 3	设计优化： 1）设计合理的工作流程，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2）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避开高温天气。 社会管理措施： 1）完善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确保工人的劳动者雇佣条款和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机制等得到有效保障； 2）制定标准作业流程（SOP）、职工培训计划（包括操作规程、传染病防控等）、职业健康和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针对承包商管理，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应明确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 4）针对承包商管理，要求合同工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条件、劳动	20	项目建设期	承包商	✧ 劳动管理程序的完善及实施情况 ✧ 劳动者最小年龄 ✧ 劳动者工作时间 ✧ 劳动者最低工资水平及工资发放 ✧ 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的次数及人数 ✧ 工人个人防护设施发放及使用 ✧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频次、参与人数及现场记录 ✧ 工人抱怨申诉及解决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申诉渠道； 5) 对劳动者管理绩效监测和评估，并对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持续改进。					
2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子项目 1、子项目 2、子项目 3	设计优化： 1) 在社区内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提示，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醒居民注意安全。 2) 对交通运输车辆及施工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 社会管理措施： 1) 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时应避开上下班、学生上下学时间。 2) 交通组织和管理：优化交通组织管理，施工车辆放置在统一、安全的停车点； 3) 承包商设置专人收集社区申诉需求，并提交镇村调节信访调节中心，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10	项目建设期	承包商	✧ 承包商对于社区健康与安全活动费用支出 ✧ 社区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及损失 ✧ 安全警示牌的数量 ✧ 公众及社区健康安全宣传教育的次数及人数 ✧ 抱怨申诉的次数及解决	项目执行期，每月通报县项目办，每半年汇总一次
3	用地风险	子项目 1、子项目 2、子项目 3	设计优化： 1) 优化项目设计，三分之二以上农户户代表同意才能纳入项目选择 2) 完善农户参与项目的自愿决策机制	20	项目设计阶段	实施机构	✧ 项目用地公众协商及参与的次数及人数； ✧ 项目土地整治的面积；影响人数； ✧ 附属物补偿补偿政策及标准；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社会管理措施： 1) 依据政府文件，制定合理的补偿补贴标准，并及时发放； 2) 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农户账户				及费用支付 ✧ 项目提供给当地劳动力的工作机会 ✧ 受影响人生计； ✧ 受影响人抱怨及申诉处理	
4	少数民族	子项目 3	设计优化： 1) 通过村民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少数民族村民，不落下居住偏远的村民，应保证常住少数民族的项目知晓率不低于 80%； 2) 通过村民会议、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开展磋商，充分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对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应（a）保证常住少数民族人口的参与比例不低于少数民族的人口占比；（b）保证常住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比例不低于40%；（c）会议时间应该避开少数民族的节日；（d）会议优先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或当地方言，即瑶语、畲语或客家话； 3) 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和涉及少数民族的磋商，优化项目设计，选择合适的地块； 5) 三分之二以上常住少数民族农户代表同意才能做本地的复垦； 6) 建立少数民族农户参与项目的自愿决	项目资金	项目建设期	项目办、实施单位、承包商	✧ 信息披露活动的记录； ✧ 磋商活动的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磋商内容、方式； ✧ 召开村民会议及座谈会的次数，参加人数，少数民族及其女性比例； ✧ 少数民族社区申诉机制文本； ✧ 项目用地少数民族协商及参与的次数、人数、少数民族占比； ✧ 相关的抱怨申诉记录 ✧ 合同工人数，其中少数民族人数及占比； ✧ 同岗位的不同民族工人工资标准； ✧ 招标采购文件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款；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策机制； 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少数民族农户账户，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7) 面向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环境保护法规、补充耕地政策以及开展农田污染控制、地力提升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培训。要求： （a）常住少数民族居民参与率需要不低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b）常住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率至少需要达到40% 社会管理措施： 1) 承包商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要平等对待少数民族合同工： （a）招聘中不歧视少数民族 （b）工资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c）保证培训中的少数民族工人的参与 2)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其中包含不歧视少数民族的要求。 3) 为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工作的外来汉族劳工培训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习俗； 4) 接收相关的抱怨申诉及及时妥善处理； 5) 承包商优先为少数民族提供就业机会； 6) 建设单位优先聘请少数民族群众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 7) 鼓励项目建成后流转土地的农业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从事生产经				✧ 承包商合同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款； ✧ 培训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参与人数等； ✧ 相关的抱怨申诉及处理记录； ✧ 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式； ✧ 开展各类培训的次数，总参加人数； ✧ 参加的少数民族人数及比例； ✧ 鼓励少数民族妇女参加培训的人数及比例；1) 新增就业中的少数民族人数及占比 ✧ 新增就业中的少数民族女性人数及占比 ✧ 聘请的社会专家 ✧ 环境社会工作人员中的少数民族人数 ✧ 和少数民族相关的培训次数、参加人数、其中的女性占比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营； 8）优先给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工作岗位，保证所有新增加就业机会中的少数民族妇女占比不低于5%；在少数民族聚居镇村提供的新增加就业机会中少数民族妇女占比不低于40%； 9）项目办聘请一名有丰富少数民族工作经验的社会专家，指导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开展与当地少数民族相关的工作；					
5	信息公开与参与	子项目 1、子项目 2、子项目 3	设计优化： 补充耕地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农户代表同意才能纳入项目选择 社会管理措施： 1）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以及制定申诉机制（GRM）的实施，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2）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利益相关方计划的实施； 3）确保抱怨申诉机制有效运行； 4）在政府网站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项目信息，尤其是环境和社会绩效信息；	20	项目全过程	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 子项目准备及建设期间公众参与的次数 ✧ 公众参与活动中的参与者数量（含女性、老人等弱势群体等）； ✧ 抱怨申述及处理，包括收到反馈的数量、收到的抱怨数、已处理的抱怨数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6	非包容风险（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子项目1、子项目2、子项目3	设计优化： 在项目建设中，考虑这部分群体的发展机会（如培训和就业机会等） 社会管理措施： 1）以适合方式（如入户通知、小组会议、当地语言）告知项目信息，保障知情权和参与权； 2）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建立主动的沟通机制； 3）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了解弱势群体的需求，确保沟通机制的畅通； 4）考虑项目提供给当地弱势群体的工作机会	纳入信息公开与参与	项目设计阶段	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次数及人数 ✧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中，包括的弱势群体人数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7	其他一土地再次抛荒的风险	子项目2、子项目3	设计优化： 1）在项目设计阶段，对地块进行适度规模化发展，并配置恰当的农田水利设施，以便农户进行后续耕作经营或土地流转； 社会管理措施： 1）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户的引导、协作和管理（如激励机制），确保土地得到合理利用；	10	项目全过程	属地乡镇政府	✧ 新增耕地可持续经营的面积 ✧ 主管部门颁布的激励措施及政策 ✧ 主管部门促进土地利用和经营所支出的费用	/

序号	潜在影响	子项目	具体行动	预算（万元）	实施时间	实施主体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其他—机构协同配合风险	子项目 1、子项目 2、子项目 3	社会管理措施： 1）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 2）要建立定期沟通会议制度，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责任分工和下一步行动计划，确保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依，每一项任务都能得到落实。 3）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建立微信群、邮件组或项目管理软件，实现信息的即时传递和文档共享，使各主管部门能够随时掌握新增耕地的最新动态，提高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	10	项目全过程	实施机构	✧ 会议制度建立的文件； ✧ 协调会议的次数及内容；	项目执行期，每半年一次

8.2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主要行动和措施

根据项目社会管理计划，以下主要行动和措施将纳入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详见表 8-2。

表 8-2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主要行动和措施

预期行动		资源和责任	实施时间
ESS1: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设计阶段，环境与社会要求	充分考虑信息公开，完善参与自愿参与项目的机制； 涉及地面附属物，制定合理的补贴方案。	市项目办	项目设计时
组织机构与能力加强	市项目办聘请环境和社会顾问支持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估、实施、管理和监督； 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分别安排 1 名社会方面人员负责社会管理（社会培训、环境社会措施落实、利益方参与、申诉管理等）	市项目办	在整个项目期内维持
报告机制	市项目办招聘第三方独立的监测单位，开展环境与社会表现相关的监测工作。	市项目办	项目批准后，并在整个项目期内维持
ESS2：劳动者和工作条件			
雇佣条款、无歧视和机会平等	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人的权利（如工资和福利等）和义务	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职业健康和安全	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安排足够的资源和费用； 制定标准作业流程，确保工人安全作业； 制定工人培训计划并实施，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 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至少每年一次）	实施机构，承包商	项目建设期
抱怨申诉	制定员工抱怨申诉机制，并书面记录所有抱怨申诉和处理的结果	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ESS4：社区健康与安全管理			
优化施工时序	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时应避开上下班、学生上下学时间。	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前，按照《应急预案》指定落实协调人员，通知、培训与演练相关活动，并进行记录	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预期行动		资源和责任	实施时间
ESS5: 用地风险			
用地的补偿方式	按照政府补贴标准，补偿到位 建立专用账户，由县财局直接对接农户账户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抱怨申诉	制定农户抱怨申诉机制，并书面记录所有抱怨申诉和处理的结果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ESS7: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发展行动计划	执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制定少数民族参与计划。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申诉机制	建立少数民族抱怨申诉机制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开始前， 整个项目周期内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相关方参与和协商过程及信息披露	执行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协商和反馈；如果必要，对 SEP 进行更新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申诉机制	建立项目及员工抱怨申诉机制	市项目办、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开始前， 整个项目周期内

9 机构安排和能力建设

9.1 机构安排及职责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实施机构责任人及相关资源（人员和资金）配置如下。

- **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成立韶关市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工作由韶关市项目办公室（市项目办）承担，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及报告以及项目环境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市项目办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框架要求开展子项目的相关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

（2）设置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在实施期间与世行环境与社会专家保持联络；

（3）确保招标文件中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的措施要求；

（4）筛选子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提交世行审查；

（5）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6）监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ESCP，SEP，环境管理计划等）的实施；

（7）聘请外部环境监测和社会监测顾问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进行外部监测，编写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业绩的外部监测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报告一次；

（8）保障子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准备、监测评估等能力培训的实施经费。

- **市/县项目办**

县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南雄分局、乐昌分局、仁化分局，为各子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协调和组织。县项目办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县内各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支持或参与项目建设。

- **项目实施机构**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主要为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项目活动的建设。子项目实施机构将在县项目办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及世行相关程序开展工程及设备的招标、采购、建设及提款报账，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具体包括：

- 1) 安排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 2) 按照市项目办的要求，开展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
- 3) 按照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文件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减缓措施；
- 4) 按照 SEP 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5) 确保将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6) 定期向区县项目办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 **环境和社会专家顾问：**

韶关市项目办将聘请有能力和经验的环境和社会专家，作为外部技术顾问为项目办提供技术建议：

- 1) 协助市项目办编制符合世界银行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
- 2) 协助市项目办开展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减缓措施实施及管理。

- **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 1) 接受市项目办委托，按照世行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的要求，监测和评估子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的准备；
- 2) 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要求，监督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执行；
- 3) 定期向韶关市项目办提交环境和社会管理外部监测报告（每六个月一次）。

9.2 机构能力建设

本项目是韶关市项目办首次在世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下开展的第一个项目，且第一批项目为中等风险项目，项目办相关人员没有世行相关经验，对世行新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还存在一个认识和适应过程。

因此，市项目办将加强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标准的培训，以提升项目实施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为此，市项目制定如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计划；详见表 9-1。主要包括：

- 加强对各实施机构的培训力度，委托有世行经验的社会与移民专家定期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实施机构充分了解世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了解项目社会管理方面的文件的类别、目的及内容等；并落实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措施的方法及时间安排；
- 建立从市项目办到各实施机构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建立社会风险预警系统。各项目办以及实施机构专职从事社会管理的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 信息公开：所有有关项目环境和社会的文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 建立外部独立评估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世行项目经验的，独立的第三方，对项目社会管理计划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项目将利用市项目办的自有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发展资金。

表 9-1 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安排计划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韶关市项目办	①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的标准与政策 ② 批准的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 SEP 、 LMP 、 EMDP 以及环境和社会的承诺计划 ③ 项目的社会管理计划及监测评估 ④ SEP 、 LMP 、 EMDP 的实施与管理 ⑤ 社会管理的要求	加强市项目办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10	讲座、研讨会以及现场考察	1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县项目办、实施单位	①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的标准与政策 ② 批准的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 SEP 、 LMP 、 EMDP 以及环境和社会的承诺计划 ③ 项目的社会管理计划及监测评估 ④ SEP 、 LMP 、 EMDP 的实施与管理 ⑤ 项目环境和社会措施实施与监测评估 ⑥ 子项目实施单位对社会管理的要求 ⑦ 社会申诉抱怨机制的建立以及档案管理	加强市区项目办、子项目实施单位及其社会管理人员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社会管理能力，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	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10~20	讲座、研讨会以及现场考察	1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承包商、监理单位	① 在项目相关环境、社会、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及要求； ② LMP 的实施 ③ SEP 的实施 ④ EMDP 的实施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办人员，社区代表	10	讲座、研讨会	1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镇 村	①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② SEP 的实施；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	20~30	讲座、研讨会	1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③ 抱怨申诉机制	交通安全意识	办人员，社区代表，居民代表				

10 监测评估

10.1 内部监测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确保所有与环境和社会文件中的相关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活动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之中，并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表现。市项目办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子项目实施状况，现场考察子项目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市项目办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责令县项目办、子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起业主责任，做好子项目社会的监督工作，确保相关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子项目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自实施的子项目的社会表现，包括设置专门负责社会管理的部门和人员，监督落实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并定期向市项目办提交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监理单位：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对承包商的监督职责，包括承包商落实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子项目建设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符合管理计划和合同要求，并将情况反映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

10.2 外部监测

除了韶关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体系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市项目办还将聘请第三方独立的监测单位，开展社会行动计划相关的监测工作。

社会外部监测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实施、社会工具的准备和实施、环境和社会审计发现问题的完善、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申诉机制运行情况、关联设施（如涉及）及重大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等。

环境与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将由市项目办委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管理措施实际落实情况，提供第三方的监测评估意见和报告。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 a) 审查施工单位的劳动者管理程序、社会管理计划、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

方参与计划等文件是否符合已经批准的环境与社会文件的要求；

b) 协助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培训，包括劳动者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

c) 协助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调查、处理环境与社会突发事件或事故；

d) 针对社会行动计划等社会管理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包括针对受影响人开展咨询和调查；

e) 定期向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监测报告。

此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也按照其各自的管理监督职能，开展相关监管活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银行也将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专门的监督，为确保环境与社会合规性提供指导。

10.3 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定期编制项目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每年一次），检查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如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等）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提交给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可以作为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世界银行。

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向市项目办提交一份外部监测报告。市项目办审阅后将这些报告作为附件，与项目年度进度报告一并提交世行。

附件

附件 1：调查问卷

公众对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解决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韶关市正在申请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区。内容包括 1)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体系及风险管控能力建设；2)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3) 土壤综合污染防治机制建设与政策研究；4) 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本次调查主要是想了解贵单位对此的看法和建议。

您的意见将作为本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参考，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希望得到您的理解支持。调查不会涉及您的任何可识别的个人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和真实想法填写问卷。请放心，答案没有对错之分，调查数据仅用于完善项目设计。

说明：选择题请在“选项”上打“√”；多选题请在所有实际选项上打“√”；请在“____”处填写答案。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调查地址：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

A.基本情况

- 1.您的性别：①男 ②女
- 2.您的年龄是____ 岁（请把具体数字写在横线上）。
- 3.您的民族：①汉族 ②瑶族 ③其他____
- 4.您的文化程度：①小学及以下 ②初中 ③高中/中专/技校 ④大学及以上
- 5.您的婚姻状况：①单身 ②已婚 ③离婚 ④再婚
- 6.您家里是否有残疾人：①有 ②没有
- 7.您现在的职业状态：①全职务工 ②兼职务农 ③全职务农 ④其他
- 8.您现在的身份是：①农民 ②农民企业家 ③专业大户
④在大户或农村合作社里务工 ⑤其他
- 9.您家一共有____口人（请把具体数字写在横线上）。

10.2023 年您家庭总收入_____元；您平均月收入_____元；其中非农业收入_____元；农业收入（包括农田租金）_____元。

11.2023 年，您家庭总支出是：_____元；其中农业支出_____元；生活费支出_____元；医疗支出_____元；教育支出_____元；养老支出_____元；其他支出_____元。

12.在本村范围内，您认为您的家庭经济状况属于：①很好 ②较好 ③一般

B.知晓及支持意愿

1.您对目前耕种土地的肥力等状况了解程度如何？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了解 ③一般了解 ④不太了解 ⑤完全不了解

2.您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否了解？

①完全不了解 ②不太了解 ③了解一点点 ④比较了解 ⑤非常了解

3.您认为土壤综合整治对农田产生的影响情况：

①很大 ②较大 ③一般 ④较小 ⑤无影响 ⑥不了解

4.您认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否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①非常有利 ②比较有利 ③一般 ④不太有利 ⑤非常不利

5.总体而言，您对当地实施这次“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态度是：

①非常支持 ②比较支持 ③一般 ④无所谓 ⑤不太支持（理由_____）

C.参与意愿

1.您家总共有农田_____亩；现在耕种的有_____亩；抛荒地_____亩、低质果园_____亩；租出去的有_____亩；租进来的有_____亩。

2.当前您家农田全年种植的农作物为：

①水稻 ②蔬菜 ③水果 ④其他（请注明）_____

3.如根据项目需要，需要改种其他农作物，您的意愿是：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4.如果项目需要，要求您改种其他农作物，您比较担心的是：

①改种农作物的投入成本 ②改种农作物的产品销售 ③改种农作物的技术要求
④改种农作物的补贴管理 ⑤其他_____

5.如根据项目需要，政府对您农田进行土地整治工作，您的意愿是：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6.如根据项目需要，需要您改施有机肥或种植绿肥，减少施化肥，您的意愿是：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7.如根据项目需要，政府委托服务公司对当地农田灌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质，您的意愿是：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8.如根据项目需要，对土壤改良或者增加农田防护措施，您的意愿是：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9.如因项目的工程施工需要一定时间内（如 1 年）占用了农田，您认为补贴的标准是_____元/亩。

10.根据项目需要,需进行土地流转连片开发,您的意愿是:

-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11.如果需要进行土地流转,以下土地流转方式您更愿意采用哪种:

- ①出租(将农田出租给项目方、种植大户或者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您获得租金)
②入股(即将您农田以经营权作价入股,建立股份公司,您按股分红)
③股份+合作(以土地经营权为股份建立合作社,您按农田保底和按效益分红获得收益)
④其他(请注明)

12.如根据项目需要,该项目需聘用一些农户参与当地项目施工,您的意愿是:

-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13.如根据项目需要,该项目需对参与农户进行技术培训,您的意愿是:

- ①非常愿意 ②比较愿意 ③一般 ④不太愿意 ⑤无所谓

14.您愿意参加,您认为技术培训补贴最少不低于____元/人/天(请把具体数字写在横线上)。

D.农田治理与管理

1.您家现在是否参加了农村合作社: ①是 ②否

2.据您的了解,村里村民没有加入农村合作社的原因是(多选):

- ①资金不足 ②耕作能力有限 ③与合作社成员不合 ④种田仅是自足
⑤不愿意冒风险 ⑥劳动力不足 ⑦其他_____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您的意愿与期望与该项目产生分歧或冲突,您希望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二者的分歧或纠纷?(可多选)

- ①向村干部反映 ②向政府反映 ③找项目方解决
④退出,不再与项目方合作 ⑤其他_____

4.项目建成后,您认为会对当地产生什么正面影响(可多选)

- ①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②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
③有利于规模化经营,创造农村品牌
④提高了居民治理农田的认识
⑤农田得到有效治理和合理利用
⑥增加当地农户就业机会
⑦有利于提高当地农户收入
⑧其他_____

5.本项目建设对您的生产生活是否存在下述负面影响?(可多选):

- ①短期内农户实际收入减少
②增加农业生产劳动量
③改种的作物产品销售不出去
④施工破坏原有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⑤施工导致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滴漏油污等环境污染
⑥其他

E 少数民族文化

(非少数民族请跳过下列问题)

1.您会说本民族的语言吗? ①完全会 ②会一些 ③完全不会

2 在日常生活中您习惯使用的语言是:

①汉语 ②本民族语言 ③其他

3.在日常生活中您习惯使用到的文字是:

①汉字 ②本民族文字 ③其他

4.您平时穿民族服饰吗?

①经常穿 ②偶尔穿 ③只有在民族风俗活动时穿 ④从不穿

5.您平时与人发生纠纷的时候是怎么解决的?

①找村里干部 ②私下解决 ③请族里长者调解 ④其他

6.您在日常生活中与其他民族的人交往多吗?

①经常交往 ②偶尔交往 ③从不交往

7.您家里有和其他民族结婚的吗? ①有 ②没有

8.您在日常生活中是否经常有我是少数民族的心理感觉?

①经常有 ②偶尔有 ③从没有

9.您碰到因为您的民族身份而被歧视的经历吗?

①经常有 ②偶尔有 ③从没有

10.您觉得您现在与汉族在生活的差异:

①非常大 ②比较大 ③一般 ④比较小 ⑤没有差异

11.您觉得您现在与汉族在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

①非常大 ②比较大 ③一般 ④比较小 ⑤没有差异

12.您觉得您现在与汉族在语言方面的差异:

①非常大 ②比较大 ③一般 ④比较小 ⑤没有差异

13.您觉得与汉族在种植农作物方面的差异:

①非常大 ②比较大 ③一般 ④比较小 ⑤没有差异

感谢您的支持!问卷到此结束。

附件 2：新增耕地来源及分布情况

镇区	行政村	果园			林地				草地	总计
		茶园	果园	其他园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草地	
必背镇	半坑村	0.16	/	0.29	/	0.36	1.83	/	0.77	3.4
	必背村	0.33	/	0.67	/	0.07	0.41	0.13	0.8	2.41
	方洞村	/	/	/	0.27	/	0.15	/	0.47	0.89
	公坑村	/	/	/	/	/	2.88	/	0.28	3.16
	桂坑村	/	/	/	/	0.1	0.24	/	0.56	0.91
	横溪村	0.64	1.6	0.58	0.76	2.07	11.68	0.23	4.6	22.17
	王茶村	/	/	1.79	/	/	1.55	/	0.73	4.07
大布镇	白坑村	/	1.2	/	/	0.45	5.45	/	14.4	22.79
	垭头村	0.27	17.23	39.39	5.75	5.12	31.96	0.05	50.05	149.82
	夹水村	2.64	4.75	7.89	/	1.44	12.71	0.18	7.16	36.79
	坪山村	/	2.58	1.73	/	0.62	15.78	1.69	3.28	25.68
	钨连村	/	12.11	3.31	/	33.96	10.98	0.25	4.16	64.77
	钨英村	/	9.93	/	/	0.04	29.3	6.31	12.63	58.21
	英明村	/	3.95	/	0.18	2.37	16.56	/	6.21	29.29
大桥镇	大岗村	/	0.63	14.11	1.07	5.33	17.37	2.87	26.37	67.75
	大坪村	/	/	/	/	8.42	1.58	0.77	3.57	14.33
	大桥村	/	/	/	/	1.03	2.12	0.12	1.12	4.38
	红光村	/	/	/	0.11	0.95	/	0.63	1.47	3.16
	红星村	/	3.2	2.03	0.09	6.62	9.33	2.87	5.25	29.38
	红云村	/	/	/	/	2.32	/	0.46	1.49	4.27
	均容村	0.22	7.51	1.1	1.57	0.37	20.88	4.23	5.65	41.52

	柯树下村	/	/	0.29	0.32	/	7.01	0.86	2.49	10.97
	岐石村	/	/	/	/	/	0.32	0.29	0.22	0.83
	青溪洞村	/	1.84	/	/	5.27	0.25	0.7	7.64	15.7
	三元村	/	/	/	0.76	15.32	0.11	0.16	0.28	16.63
	石角塘村	0.78	5.91	3.97	0.09	5.46	43.35	3.69	24	87.25
	塘华村	/	0.15	6.16	/	10.66	0.95	0.42	41.49	59.83
	武丰村	/	0.59	13.74	1.57	6.09	17.51	0.94	3.23	43.67
	新谷村	/	/	/	/	9.66	3.52	0.1	13.47	26.75
	岩口村	/	3.62	0.39	0.54	/	4.36	0.63	2.54	12.08
东坪镇	茶坪村	/	/	/	/	/	1.38	/	0.43	1.81
	东田村	0.59	/	0.41	0.41	/	0.85	/	0.35	2.6
	方武村	/	2.01	0.09	/	/	7.89	0.25	0.59	10.83
	龙溪村	/	13.18	1.25	0.66	0.49	10.06	1.93	2.77	30.34
	南水村	/	2	0.06	/	0.39	7.34	0.34	1.95	12.08
	汤盆村	/	1.75	/	1.98	0.07	3.8	0.06	0.36	8.02
	梯下村	0.45	6.39	1.54	1.87	/	14.8	0.67	3.04	28.76
	下寨村	/	/	/	/	/	5.83	/	0.07	5.9
	新村村	0.54	3.01	0.62	0.1	0.13	9.16	0.28	2.63	16.48
桂头镇	长溪村	0.08	0.5	3.46	/	5.54	14.17	2.3	8.57	34.63
	草田坪村	/	0.15	0.25	/	/	0.03	0.07	1.03	1.52
	大坝村	/	4.72	2.43	/	/	/	0.11	1.21	8.46
	东岸村	/	10.15	4.83	/	4.43	3.22	0.61	3.95	27.19
	红岭村	/	4.94	4.7	0.14	0.22	7.96	/	7.86	25.82
	凰村村	/	4.62	3.31	0.69	/	16.27	1.13	9.83	35.86

	均村村	/	2.59	3.22	0.04	2.39	9.17	0.55	2.74	20.71
	莫家村	/	0.07	0.4	/	/	0.01	0.05	6.86	7.39
	七星墩村	/	1.99	5.22	0.22	1.26	3.77	0.52	7.8	20.77
	松围村	/	5.37	3.28	0	1.3	12.59	1.53	5.24	29.3
	塘头村	/	6.22	1.27	0.12	/	4.33	0.02	0.79	12.75
	王龙围村	/	/	/	/	/	0.1	0.21	0.76	1.07
	小江村	/	6.4	4.17	6.3	0.08	3.61	0.06	5.72	26.34
	阳陂村	/	0.94	1.14	1.53	/	3.32	/	8.17	15.1
	杨溪村	/	2.59	/	/	/	/	/	0.91	3.5
洛阳镇	白竹村	0.58	14.82	1.37	/	3.5	9.46	0.87	15.38	45.98
	板长村	/	1.75	7.24	1.04	2.11	18.77	0.16	3.47	34.55
	半星村	/	0.28	0.21	0.14	0.76	15.76	0.68	0.9	18.72
	富塘村	2.78	30.74	0.3	0.59	1.67	21.52	/	25.73	83.33
	古母洞村	0.77	/	/	/	/	/	/	/	0.77
	洛阳村	13.22	3.22	0.72	0.21	0.71	23.57	/	4.48	46.14
	坪溪村	0.08	/	1.33	/	2.06	31.29	0.58	6.12	41.46
	深洞村	22.04	0.25	2.7	0.17	1.67	15.31	0.26	3	45.38
	双坪村	0.57	10.32	0.34	0.08	0.06	59.03	0.98	1.62	73
	天井山林场	0.4	0.51	1.47	/	0.67	11.46	0.19	4.18	18.89
	田螺坑村	/	/	3.54	/	0.91	10.98	/	1.23	16.67
	月街村	/	12.25	/	/	12.67	10.71	/	8	43.62
	月坪村	/	1.75	0.21	/	0.91	12.38	/	7.07	22.31
乳城镇	大东村	/	47.88	9	0.46	10.14	50.16	11.32	16.41	145.37
	大联村	/	2.21	1.11	/	/	/	/	0.29	3.62
	大群村	/	8.24	/	/	/	2.1	1.39	2.58	14.31

	共和村	0.1	17.98	40.96	/	2.47	21.36	3.08	16.88	102.83
	河北村	/	/	/	0.29	/	0.31	0.19	2.26	3.05
	健民村	/	1.3	5.63	0.41	1.57	8.3	4.04	12.4	33.65
	岭溪村	/	18.5	1.25	/	/	14.98	0.26	3.49	38.48
	前进村	/	53.2	19.86	0.24	11.13	28.16	4.13	9.07	125.78
	鲜明村	/	2.38	1.54	/	0.64	4.43	0.18	0.99	10.15
	新民村	0.88	8.5	3.56	/	6.28	5.53	1.48	21.36	47.61
	新兴村	/	38.34	7.87	0.27	0.35	20.01	1.87	8.13	76.85
	云门村	1.66	18.19	12.96	0.55	0.21	9.62	2.43	8.19	53.79
一六镇	东粉村	0.08	36.36	11.18	0.17	1.81	3.6	1.15	8.23	62.58
	东七村	/	14.78	9.49	0.34	0.07	0.43	/	17.89	43.01
	乐群村	/	69.39	7.89	/	/	0.19	/	11.19	88.66
	罗屋村	/	3.83	0.25	/	/	/	/	2.04	6.12
	团结村	/	20.9	3.39	0.14	5.06	7.8	0.44	16.39	54.11
	西岸村	/	31.89	4.18	0.12	/	0.72	3.93	1.8	42.63
	一六村	/	42.41	5.28	0.1	/	1.69	0.25	19.03	68.76
游溪镇	茨良坑村	/	/	/	/	/	/	/	0.1	0.1
	大寮坑村	/	/	/	/	/	0.3	/	0.09	0.39
	江背村	/	13.89	0.23	/	1.05	6.1	2.74	7.33	31.33
	冷水岐村	/	/	/	/	/	/	/	0.16	0.16
	烈村村	/	6.6	1.55	/	/	0.24	1.25	1.15	10.78
	营坑村	/	0.41	/	/	/	/	/	0.2	0.61
	中联村	/	31.82	6.9	3.09	0.07	8.2	1.29	3.48	54.86
	中心洞村	/	/	/	/	/	/	/	0.31	0.31
总计	95	52.51	721.59	314.9	36.87	208.95	847.51	85.22	604.47	2872

附件 3：已完成利益相关参与活动及发现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1	2024年9月24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市/县项目办、各职能部门、环评、可研单位等	30人，女性12人	专题会议	1、讨论第一批项目实施范围和活动清单； 2、可研、环评、社评工作开展计划和部署。	1、基本确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一批项目活动清单及范围，主要包括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和固碳提升项目、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2、讨论项目目标值，包括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目标； 3、完善各子项细化设计要求和细节问题； 4、可研、环评、社评工作在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协调下有序开展，明确分工和同步开展。
2	2024年9月29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市/县项目办、各镇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各职能部门	48人，女性10人	专题会议	1、针对项目实施开展信息披露，使各职能部门、镇政府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说明公众问卷调查发放要求和工作开展； 3、部署近期现场调研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	1、了解近期项目现场调研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调研工作需要与县项目办协调开展，从县一镇一村逐级开展调研； 2、初步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现有数据，需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规定进行有序收集。
3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法规处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4人	访谈	1、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及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2、对项目内耕地利用现状及其评价； 4、对项目的风险分析，如何降低风险的对策； 5、如何提高项目效果的建议；	1、超标稻谷检测采用农产品抽样，目前超标稻谷归县发改管理； 2、一般农业灌溉水水质由水务局监测。如本次世行项目特殊要求，可由农村局另行组织监测一次； 3、当地水稻一年两熟，其中早稻4-5月，晚稻7-8月种植。水稻亩产可达8百-9百斤，主要以农户个人、单季种植形式为主；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6、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 7、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和统计年报表等。	4、土地治理工作一般由第三方介入处理,开展工作前建议和村集体协商征求农户意愿。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前期已相关土地治理工作,已积累小范围经验,但未形成相关成熟的法规体系参与执行; 5、根据过往已开展的土地治理工作,土地治理成效与项目资金情况存在密切关系; 6、确权证归法规,2015开始确权并确定了确权方案,县成立领导小组,开始了招投标。承包地确权(到户),重新进行卫星定位测量,1999年12月31日开始第二轮确权,到2029年12月31日; 7、少量的土地还在使用确定份额制,新增耕地不在确权范围的,归村集体的未发包土地,农村局管已经产生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4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与用地保护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1、世行项目中主要负责前期工作,地类筛查中把坑塘、园地林地改为旱地,其中园地,林地,牧草地为青苗补偿主要对象。 2、本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分配各镇实施。其中清表和补充耕地基本委托第三方实施。 3、补充耕地应以农户自愿为原则,对于耕地补助方案,农户基本没有意见。 4、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二调于2010年进行,三调为2019年开始。县政府和农业局负责流转土地备案,其中农业设施用地需要自然资源局备案。 5、抛荒原因人口外流缺乏劳动力,农作物价格太低,田地少而散。
5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人民政府	镇干部、村民和村干部	23人,女性5人	座谈会	1、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2、了解访谈的对象的基本职责;	1、乳城镇各村因季节性干旱、农村劳动力流失和沼泽地块存在抛荒地问题,现已统筹开展抛荒地整治工作;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日					3、请访谈对象发表对项目及选址的看法； 4、访谈对象认为项目有什么社会影响及风险； 5、对项目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的建议。	2、乳城镇辖区内已开展的补充耕地项目以承包商为主，农户个人为主开展较少。目前，乳城镇补充耕地缺口较大，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补充耕地开垦费用约为7千元/亩； 3、当地主要种植水稻（一年两常）为主，亩产可达四百五十公斤/年。其他农作物包括花生、玉米、油菜等； 4、乳城镇改良土壤目前技术仍以化学手段为主，造成土壤板结情况，当地村委干部建议采用桔梗还田、有机肥等手段改善土壤板结问题； 5、因项目实施涉及青苗补偿的，需要严格按照当地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避免产生争议； 6、当地村委干部反映希望能由第三方实施机构统一进行治理，并根据农作物季节生长习性错开时间进行土地整治活动，避免影响农民种植活动。在改良完成后，农民比较希望能攻破保留少量农田满足自种需求，希望项目实施方能够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愿； 7、部分少数民族群体因水库移民至乳城镇大东村，分布较为分散。语言以瑶语为主，文化和宗教习惯普遍汉化较为常见； 8、当地村民在利益受损时，主要选择12345市民热线作为上访渠道，主要上访原因为土地流转问题； 9、当地村民表示，希望能够充分感受到项目实施带来的好处，除带来土壤地力提升外，还希望实现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6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府职能部门	6人，女性2人	访谈	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及扶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约3%，瑶族有专属的语言和文字，但目前基本不使用； 2、对少数民族扶持资金每年约5000万-6000万，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发展等。教育方面主要对少数民族大学生每年补助一万； 4、国家重视民族团结工作，通过产业、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各种措施保障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关系，过去约300万人享受了少数民族教育扶贫政策； 5、施工过程中，不需要考虑民族问题，汉族与少数民族一视同仁，男女也没有分工。
7	2024年9月29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会议室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	8人，女性4人	小组讨论	1、三家单位共同讨论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细节及建设活动的设计、社会及环境相关问题； 2、调研工作计划和部署	1、第一批子项目活动清单及实施方案基本确定，仍有部分活动内容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2、三家单位应根据活动内容的重点确定调研对象及范围； 3、三家单位应对调研工作在项目办指示和协调下相互合作，信息共享。
8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4人，女性3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 社情相关数据。	1、洛阳镇存在畬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聚集情况，其中畬族主要聚集在深洞村、大概70多户，共300多人。洛阳镇瑶族少数民族聚集较为分散，全镇少数民族群体汉化程度较高； 2、洛阳镇当地农民目前土地以个人经营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玉米。洛阳茶是当地特色的茶叶品牌，当地农民种植茶叶较为常见，是主要的经济来源，担心项目实施会影响茶叶种植； 3、洛阳镇现有抛荒地土地类型包括耕地、低质果园等。劳动力流失和土壤肥力下降是导致抛荒地产生的主要原因。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4、当地村民希望项目整治范围内落实青苗补偿，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并希望在土地整治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土地统一管理，但同时保留满足农民自耕需求的土地数量； 5、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针对土地流转活动无需进行备案，只需村集体组织与供应商签订土地流转活动后便可进行相应活动； 6、当地妇联组织会定期给农村妇女进行慰问活动，关注她们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益，了解她们的日常需求。在从事农业活动中，主要关注妇女群体耕作安全和如何兼顾家庭及养育子女等问题； 7、当地工会组织希望本项目在盘活当地土地资源的基础上，能增设就业岗位，保障当地劳动者的就业需求。
9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8人，女性9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当地村民仍倾向于选择焚烧秸秆等传统秸秆处置方式，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的秸秆处置方式。 2、东坪镇常住人口约5千人，2024年初核定补充耕地为995亩，目前已开荒面积约70多亩。 4、当地金融机构会专门为妇女群体开设小额贷款项目，为她们提供如特色农产品种植、价格等鼓励创业活动。希望能通过本项目，给当地妇女在就业和创业上面带来惠民政策。 5、当地工会组织会为劳动者定期组织慰问活动，包括生育、疾病等慰问，并在发生劳动纠纷中协助他们主张自己的权益。
10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农	镇干部	3人	访谈	了解和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和数据	1、了解洛阳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业农村办公室					
11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政府公务人员	4人, 女性1人	访谈		1、了解东坪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包括低保、特困群体的人数, 及其中少数民族群体数量; 3、收集东坪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12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头镇镇长、村干部	18人, 女性9人	座谈会	了解桂头镇当地村民关于土地流转的意愿、要求	1、农户基本愿意(占比98%)连片流转土地, 相关土地流转问题, 实施机构应及时找村委反馈, 妥善解决争议。同时建议耕地不要抛荒, 可由第三方承包, 并以本地人优先原则。 2、农户希望通过银行转账直接获得土地流转租金, 期望租金约为500元/亩, 通过银行转账给农户。部分不愿意流转的农户, 如果采用免费发放肥料的措施, 也可以接受。 4、保障土地流转按时到位, 避免出现施工质量差和标准低的情况。
13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小江村委干部	7人, 女性3人	座谈会		村民青苗补偿的费用, 开垦第一年村委会包种, 开垦加包种。界线的问题。
14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王龙围村委会办公室	王龙围村委干部	3人	座谈会		王龙围村村民基本同意(90%)项目实施垦造水田和补充耕地, 同时希望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并按现有标准进行青苗补偿工作。
15	2024年9月30日	一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六镇镇长、村干部	12人, 女性5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 社情相	1、一六镇目前耕地以散户(低于20亩)为主, 部分农业大户以种植柑橘为主, 占比20%。农业大户对土地流转意愿较低。 2、当地村民希望提高青苗补偿费用标准, 期望标准为20000元/亩。 3、希望项目办统一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关数据。	解决土地流转工作中的难题。 4、一六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0%，少数民族群体在当地拥有自己的房子和天地。当地政府保障少数民族的就业问题，并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
16	2024年9月30日	大布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2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 社情相关数据。	1、大布镇现常住人口约6000人，其中户籍人口约1300人，无少数民族聚居情况。 2、大布镇主要涉及新增土地地力提升约300亩农田，土地现状产量太低，基本没有流转。当地农民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为番薯、黄豆、冬瓜等，亩产约400斤。农民都愿意整治，对青苗补偿按政府补偿标准基本无意见。 3、建设期间，项目由谁实施不清楚，村里正在准备要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目前还没有以往经验。 4、项目实施范围内仅涉及几户低保户、低收入群体。
17	2024年9月30日	必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必背镇农办、村干部	14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了解必背镇少数民族情况； 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	1、必背镇目前对补充耕地范围情况涉及范围仍不明确，需要项目办与必背镇政府就项目实施情况做相应信息披露和沟通，希望项目涉及的实施地块均能确定权属。 2、必背镇少数民族除了横溪村为汉族村，其他6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该镇少数民族群体自20世纪90年代因水库移民开始陆续迁移出深山，主要迁移至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等地。由于户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迁移地也可满足少数民族群体的房屋、耕地需求，可保证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农业收入相当。 3、必背镇有一个盘安山公墓，是当地特殊的文化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象征，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相关保护。
18	2024年9月30日	游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游溪镇农办、国土办、村干部	16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情况； 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	1、游溪镇除烈村、江背村、中联村为汉族村，其他8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游溪镇少数民族迁移情况、时间及农业用地情况与必背镇基本相同； 2、瑶族目前只有瑶语，文字已经不再使用，日常使用均为汉字，和汉族沟通没有障碍，平时交流的频率也较高； 4、游溪镇因田地不够和林地限制，村民收入来源较少。加上对外连接道路不便捷，进一步限制当地经济发展。希望能借由本项目实施，改善当地耕地和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5、游溪镇目前四五十岁年龄段失业人数较多，希望本项目能新增就业岗位，优先保障当地人民的就业问题。
19	2024年9月30日	大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7人，女性7人	座谈会	了解大桥镇农业基本情况以及农户意愿	1、大桥镇土地现状产量太低，基本没有流转； 2、农民基本愿意整治，希望青苗补偿按政府补偿标准基本无意见； 3、大桥镇常住人口约2万人，镇内无少数民族聚集情况，未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4人	访谈	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基本情况； 2、了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目前针对少数民族发放大学生助学补助政策，同时每年有针对少数民族区域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防洪灌溉设施改造等）； 2、除瑶族外，乳源瑶族自治县畲族主要聚集在洛阳镇深洞村。第一批少数民族大规模迁移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因少数群体个人医疗、教育、工作的需要，乳源瑶族自治县较多少数民族群体搬离原来居住地，主要搬至乳城、桂头等靠近县城乡镇。户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
21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1、了解土地整治活动信息披露流程和统一管理办法； 2、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数据。	1、乳源瑶族自治县过往土地整治活动，项目信息披露流程一般是：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乡镇政府公告栏公示-村委公告栏公示； 2、针对土地整治活动，需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询当地村民同意，并签字按手指模确认项目决议； 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基础数据仍需进一步调整及确认。
22	2024年10月1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7人，女性4人	访谈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桂头镇形成抛荒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流失和农作物收益较低； 2、当地村民对社会调研工作积极性较低，信息披露一般只需进行项目信息公示，满足村民知情权； 3、桂头镇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数量及质量，如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机耕路等； 4、目前主要种植农作物是水稻、马蒂、蔬菜，其中水稻2季，亩产800-1000斤/亩；香芋约3000-4000斤/亩；马蒂种植成本投入需5000元左右；收支基本持恒。 5、果园种植作物一般为橘子、桃子、枇杷等，亩产收益不高； 6、对于果树补偿标准低于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一般在3000-5000元/棵标准，具体要跟农户沟通，如果农户不同意，不会强推。 7、土地流转需要经过老百姓同意才能流转，不强制，政府更多是关注解决大部分的问题。大面积的土地流转才会去农办备案，一般小面积的流转不需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要备案，土地流转的价格在300-550元/亩左右。
23	2024年10月1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草田坪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3人	访谈	了解草田坪村基本情况和收集村民诉求、建议	1、草田坪村有160余户，约500人，基本为汉族。当地主要种植杉树等经济林，其他生态林有相关政府补助；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有村小组监督项目开展工作以保障人民权益；目前村民都比较支持项目实施，未产生相关纠纷问题； 3、政府对从山里面搬迁的农户新建的宅基地按3万元/层进行补助，原料宅基地政府不会回收。
24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5人，女性3人	访谈	1、了解一六镇农业发展现状； 2、实施垦造水田基本程序	1、一六镇共辖7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12511人。当地人口基本为汉族，局部迁移点安置有少数民族，不属于户籍人口； 2、镇上总耕地约2.3万亩，其中水田约1万亩，旱地约1.2万。主要以水稻种植为主。平均每户占有1.2-1.3亩土地 3、当地园地主要种植沃柑，合计约4000-5000亩，种植时间约2016年，至今约10年，已过了盛产期（约5年），产量不高；亩产约5000斤左右（盛产期约6000斤），批发价1.3-1.5元/斤，扣除加工成本约0.2-0.3元/斤，扣除其他成本，收益2000-3000元/亩； 4、大部分农户同意将园地恢复成耕地，但部分园地仍需征求农民意愿后再进行恢复耕地。 5、在过往经验中，垦造水田主要流程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通过采用施撒有机肥进行地力提升。垦造水田完成后，先由第三方机构耕种三年，且三年内必须种植水稻。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6、当地政府每年可补助600元/亩，用于地力提升，三年后交给县农业局进行管理，再承包给农户种植。
25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9人，女性4人	访谈	1、了解一六村农业发展现状； 2、项目实施主要难点及村民的意愿。	1、一六村约979户，常住人口约3683人，其中18-60岁人口占比约60%，30%已外出务工。局部迁移点安置有少数民族约5-10户，但不由一六镇管理，不算入当地户籍人口。 2、一六村现有水田约2124亩，其中旱地约1227亩。当地以种植水稻为主，果园、林地较少，山地一般以种桉树为主。当地水稻亩产700斤/亩，种2季，年净收益约500-600元/亩。 3、耕地撂荒的主要原因为水利设施缺失不完善和缺少劳动力，目前部分土地已流转至农业大户，流转单价400元/亩。 4、园地转化为耕地，青苗补偿需按3000元/亩。具体补偿标准仍需与当地村民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青苗补偿事宜。
26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9人，女性2人	访谈	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2、关于少数民族帮扶政策。	1、游溪镇现常住人口约6600人，其中瑶族约占55%。镇长为瑶族，共计13个领导班子。村委领导共6人，其中3人为女性，5人为瑶族。 2、当地主要方言为普通话、客家话、瑶语，基本为过山瑶，其中竹竿舞是当地传统文化。 3、当地每年有4000万-5000万的政府资金扶持，用于发展少数民族扶持政策。教育方面，大学生每年有1万元的补助。
27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3人	访谈	了解中心洞村的村情及村民意愿	中心洞村目前约208户，共600多人。由于当地村民自96年陆续搬迁至安置点，基本支持项目实施。同时希望不要污染环境，将山区改造为旅游区。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28	2024年10月12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财集团项目办公人员	4人，女性1人	座谈会	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经验分享	1. 垦造水田项目始于2017年，旨在通过集中垦造实现占优补优（省里面有一整套政策文件来指导支持项目）。项目初期联合省建工集团（2017年-2019年），接着是县自然资源局来实施（2020年），后面委托市金财集团来跟进实施，一般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市水田办（副市长兼任主任）具体执行。 2. 选址方面要求：选址是关键，需满足无重金属污染、有水源、符合地类要求等政策性条件。选址过程需规避政策风险，比如是否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类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最终选址需报备并通过系统形成指标，否则项目无法通过。 3. 补偿包括农户租赁出去的租金、青苗补偿（一般按照实际农作物赔偿）等，具体补偿标准需根据当地政策确定，补偿和青苗补偿不重叠，补偿一般为2000元/亩。村民意愿对项目至关重要，需通过镇政府、村委等做好村民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韶关市政府有个文件是专门针对垦造水田的《2021年-2023年的三年行动方案》。 4. 垦造后的水田不直接由农户承接，而是通过流转等方式进行管理。 5. 垦造水田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6年的管控，一般是镇政府和村委来选取大户承包商来种植水稻，如果水田没人承包，就由市金财集团来兜底。 6.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会跟镇政府签订协议，会给予一定的激励补贴和收益降低补贴。 7. 第三方承包单位选取都是通过中介超市来招标，比例大部分为韶关市本地公司，承包商工人基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本上是当地农民。500亩的耕地，一般需要3-4个班组（20-30人）。 8. 工程验收（功能性）的时候需要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初步验收，然后韶关市进行二次验收（土地功能复核），需要上报系统，例如生态修复与土地监测监管系统。流程比较繁琐，时间需要较长。 9. 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有季节性，需要避开雨季，一般上半年做项目立项等工作，下半年才开始施工（7月-次年1月。）
29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7人，女性3人	座谈会	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包括人口、经济、农业文化等）； 2、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关于项目实施的基本诉求和建议。	1、必背镇共下辖8个村委，1个社区，其中3个瑶族自治村，人口约8000人。世界过山瑶族是最古老的瑶族居住地，位于山区，森林覆盖率约90%以上。必背镇基本以生态林为主，少数为经济林（已确权到户，主要杉树）； 2、当地耕地约60000亩，其中水田（梯田）约4000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导致农民收入较低； 3、当地耕地撂荒的原因包括水利设施因年久失修，灌溉条件较差；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人力耕作成本较大；劳动力流失。 4、希望补充耕地工作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奖补政策，鼓励当地农民自行选种。 5、由于当地梯田坡度较大，若采用机械开垦，可能存在整体塌方的风险，且投入山区会面临二次撂荒的风险。 6、当地主要种植茶叶、辣椒、生姜、蔬菜等，经济林主要为杉树（约占10%），约20-30年，已成林，胸径较小约4-10公分。目前有价无市，卖不出去，处于亏本状态。一方人工成本约4个，600元/方，与杉树单价600元/方差不多；果树较小，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零星种植。 7、改革开放以来，网络信息已基本畅通，瑶族的生活方式已基本实现汉化。瑶族在生活习惯、家族观念意识较强，亲朋好友走动较多； 8、必背镇传统瑶族特色节日为“二月朝”“十月朝”等，当地百姓会在节日里穿民族服饰参与人较多，主要以祭祀活动为主。
30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 女性2人	访谈	1、了解必背村人口迁移情况； 2、了解必背村文化遗产、农业基本情况	1、必背村人口基本已搬迁至外地，主要迁至一六镇和桂头镇等。现留守村内的主要为老人，约三百人。 2、目前村内仅贵耕尾仍种植水稻，其他耕地因离水利设施过远逐渐抛荒，部分水利设施于2013年洪水冲垮后年久失修。 3、必背村村民主要种植少量的青菜、番薯、辣椒和生姜等，自给自足为主。 4、必背村共有6个村民小组，全部为瑶族干部，其中女性2个。村民基本已汉化，瑶语已失传，现存文化遗产包括瑶秀、师爷、歌娘等。
31	2024年10月15日	/	县文旅局公务人员	2人	电话访谈	收集及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目录	1、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文旅局提供胡《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共17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43处。 2、乳源瑶族自治县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下： （1）国家级：瑶族盘王节、瑶族刺绣、瑶族民歌。 （2）省级：乳源瑶族服饰、双朝节、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苦爽酒酿造技艺）。 （3）市级：乳源瑶族传统医药、圣祖祭、契嫫生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日、西京古道石阶除道、过山瑶民间传统舞蹈、西京古道传说故事、乳源打铁工艺、瑶山茶制作技艺、瑶族婚俗、大布腐竹制作技艺、瑶家烟熏腊肉制作技艺、瑶族医药（乳源药浴疗法）。 （4）县级：武操惊狮、阿公搓桥（盘龙三圣的故事）、大布番薯干制作技艺、盘王传说、乳源邓氏正骨法、瑶族打棕绳技艺、乳源斗笠编织技艺、侯安都卫国出征纪念。
32	2024年10月16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执法股、社会保险管理股相关干部	3人，女性1人	电话访谈	1、关于用工单位的工人管理（如劳动合同、争端解决等）的政策和要求； 2、关于工人劳动保护方面（如童工、性骚扰、工作时间、休假等）政策及措施 3、人社局参与劳动人事争端的相关机制，如劳动保障监察等； 4、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人合同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分工方案》等法律法规执行，促使各用人单位履行职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中就包括全面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制度。 2、人社局对童工问题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政策措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在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以及相关法定休假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 3、检查用工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等。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并且设立了专门的举报投诉渠道，还会经常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法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律意识。 4、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鼓励用人单位和员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当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首先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下设的劳动监察大队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将依法、公正、及时地进行调解，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如果不能调解有劳动仲裁来介入，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劳动争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实行乳源实现劳动争议“全程网办”，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5、如果本项目涉及征地，这是社会保险管理股的职能范围，对于被征地农民，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政策是基于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同时，韶关市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通知，如《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每次征收土地，按征收土地面积和不低于全市片区综合地价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县财政局进行统一管理。一般来说是各乡镇政府和村委进行网络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宣传和培训，确保农民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补贴资金一般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民，农民有任何疑问都可以征询人社局的社会保障管理股，或者拨打12333和12345等相关热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线电话。
33	2024年10月16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职业健康股相关干部	3人	电话访谈	1、卫健局的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以及明确负责工人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部门分工; 2、卫健局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和进行监督管理; 3、卫健局对工作场地安全、职业健康危害的评价,以及相关管理及监督政策和要求; 4、明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以及对本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要求;	1、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有设立职业健康与宣传股,专门负责工人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工作,主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2、市卫健局查看企业目前的生产状况和职业卫生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用人单位一些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整改,并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行管理,需要将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数据上传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 3、本项目仅对耕地进行地力提升等,职业健康危害不大,不过得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和穿戴好手套进行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时候,需要工人持证上岗,并对工人定期进行体检和健康安全宣传。 4、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执行的管理和监督政策都是落实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本级的要求,如《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建设,并定期向市级汇报工作进度情况,按要求将用人单位工人的职业健康数据上传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5、本项目存在施工场地意外伤害、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风险较低，需要第三方承包商必须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目前基本到市二院进行体检。 6、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和其他生产企业没什么区别，本项目职业病健康风险较低。

附件 4：文化遗产目录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乳城镇									
1	1	云门寺南汉碑	五代南汉	石窟寺及石刻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云门村委会云门寺内	省政府	1989 年 6 月第三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2	2	镇溪祠古戏台	明嘉靖-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新屋村镇溪祠	省政府	2008-11-18 第五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3	3	乳城文昌塔	明天启五年（1625）-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群村委会鹰峰东路南水河畔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1 月 10 日第一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4	4	大富桥	明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大富桥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1 月 10 日第一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5	5	宋田文塔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村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1 月 10 日第一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6	6	云门寺	五代南汉-中华民国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云门村委会云门山脚下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12 月 1 日第二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7	7	泽桥山墓葬	汉、晋、南北朝、唐-宋、清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泽桥山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三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8	8	刘天锡墓	宋代	古墓葬	乳源乳城镇健民村委会春臼岭牛湖岭顶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9	9	河北上街刘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会刘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10	10	肖屋村肖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东村委会肖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乳城镇人民政府
11	11	官亨桥	明万历二十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群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11 年 9 月	县级文物保	乳城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九年(1601)		官亨村旁	县人民政府	27 日第六批	护单位	人民政府
12	12	横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会河头廖屋后山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3	13	胡宾王墓	宋代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大塘桥叶屋村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4	14	沿江西路河堤碑刻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会沿江西路南水河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5	15	大联观音岩	明嘉靖-清乾隆	石窟寺及石刻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南水河南岸的金狮公园北面山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6	16	上岗坪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7	17	洲上街刘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18	18	洲上街曾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19	19	洲上街曾氏老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0	20	袁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1	21	洲上街袁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2	22	洲下街江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3	23	城内街丘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会城内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4	24	公园观音堂	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中华民国 14 年 (1925)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会公园山顶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5	25	邹屋村邹氏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	乳城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祠堂			邹屋村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26	26	宋田邱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7	27	宋田西井	明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村约 20 米的西面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8	28	宋田东井	明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29	29	镇溪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宋田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0	30	白石下叶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前进村委会白石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1	31	枯塘村付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前进村委会枯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2	32	井头邓屋古井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会井头邓屋村前右方约 30 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33	33	老陈岗陈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会老陈岗村中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4	34	黄田村陈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会南水河南岸约 300 米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5	35	黄田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会黄田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6	36	旱坑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东村委会肖屋村西北角 1 公里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7	37	新塘黄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东村委会新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8	38	黄泥塘叶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黄泥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39	39	桥岗叶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桥岗叶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40	40	桥叶村古井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桥叶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1	41	广明山陈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广明山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2	42	山下廖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山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3	43	肖屋村肖氏书房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东村委会肖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4	44	老张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岭溪村委会老张屋西南角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5	45	田心张氏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会田心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6	46	洲上街文明楼	中华民国初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上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47	47	江屋围楼	中华民国 14 年（192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洲下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8	48	乳城革命烈士纪念碑	195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南水河南岸金狮公园山坳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49	49	乳城革命五烈士墓	196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联村委会南水河南岸金狮公园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50	50	张有彬烈士墓	194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张屋石子岭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51	51	侯公渡石拱桥	196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会南水河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52	52	田龙古井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会田龙村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游体育局			府
53	53	桥黄村古井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会桥岗黄屋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乳城镇人民政府
大桥镇									
54	1	乳源西京古道	唐至清	古遗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大桥、红云村委会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第八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55	2	观澜书院	清乾隆五十八年（1973）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	省政府	2012 年 10 月 20 日第七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56	3	西京古道乌桐岭段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乌桐岭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 23 日第十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57	4	通济桥	明正德七年（1512）-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石墩村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1 月 10 日第一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58	5	红云村乐善亭	清乾隆十四年（1749）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红云村委会鹿子丘烂泥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8 月 15 日第五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59	6	三元村寿德	清同治九年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三元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05 年 8 月	县级文物保	大桥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亭	(1870)		大坳里	县人民政府	15 日第五批	护单位	人民政府
60	7	老虎冲纳凉避雨亭	清乾隆十九年(1754)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塘峰岩村委会老虎冲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8 月 15 日第五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镇人民政府
61	8	背夫岩洞居所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三元村委会马头井村背夫山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2	9	下坑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红光村委会东面 150 米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3	10	核桃山普陀仙庙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核桃山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4	11	七星墩施孤亭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青溪洞村委会七星墩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5	12	腊子窝显灵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坪村委会腊子窝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6	13	灵峰山仙庙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青溪洞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67	14	深源村余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深源村委会深源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8	15	深源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深源村委会深源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69	16	中洞村三德祠	清乾隆三年（1738）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委会中洞村左前方 300 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0	17	接龙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柯树下村委会东北部公路旁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1	18	黄鹿塘麒麟仙庙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坪村委会黄鹿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2	19	松树下村林氏三房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委会松树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3	20	牛围栏山三阳仙庙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谷村委会西面牛围栏山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74	21	显灵坳续成亭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新谷村委会江家村西南部显灵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5	22	长冲饶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岗村委会长冲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6	23	上屋村罗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岗村委会大富上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7	24	大屋陈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岗村委会大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8	25	柯树下张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柯树下村委会柯树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79	26	双江水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红星村委会双江水村旁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0	27	长兴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石墩村东北角小坑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1	28	矿冲窝许氏	清道光 9 年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均容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	大桥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祠堂	(1829)		矿冲窝村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82	29	塘面村林氏六房祠堂	明-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委会塘面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3	30	乳北人民抗征队会议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核桃山村委会上江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4	31	塘洞水池	197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坪村委会塘洞村右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5	32	长冲饶玉头围楼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岗村委会长冲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6	33	柯树下张冬生宅	中华民国初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柯树下村委会柯树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7	34	大桥革命烈	1999 年	近现代重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中学对	乳源瑶族自治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	大桥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士纪念碑		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面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88	35	红七军烈士墓	193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委会铁龙头曲潭山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89	36	大坪头村石拱桥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岐石村委会大坪头村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90	37	大石下水槽	20 世纪 7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武丰村委会大石下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91	38	东京洞古井	明-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委会东京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92	39	石山下石拱桥	清嘉庆戊寅年（1818）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岩口村委会石山下村公路旁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93	40	长冲村梁式桥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岗村委会长冲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桥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游体育局			府
桂头镇									
94	1	侯安都墓	清代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委会桂山下沙湖岭上司庙右边约 50 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桂头镇人民政府
95	2	凰村忠烈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凰村村委会 500 米左右的武江河畔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桂头镇人民政府
96	3	莫家村莫氏宗祠	191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莫家村村委会莫家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桂头镇人民政府
97	4	黄沙岭村安庆楼	中华民国（191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委会黄沙岭村西北角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桂头镇人民政府
98	5	莲花墩窑址	宋代	古遗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均村村委会金竹园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99	6	樟树塘张氏宗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樟树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100	7	中心寮书房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杨溪村委会中心寮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1	8	杨溪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村委会杨溪村旁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2	9	大巷黄氏宗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杨溪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3	10	杨溪关公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杨溪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4	11	夏巷黄氏宗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杨溪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5	12	八里排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均村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6	13	小江村保安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会小江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7	14	锡地刘氏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	桂头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堂			锡地村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108	15	上司庙	宋-清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委会桂山下沙湖岭今上司庙电站工人住宅后面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09	16	黄甫岗村侯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委会黄甫岗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0	17	黄沙岭村冯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阳陂村委会黄沙岭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1	18	塘头村学成书室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2	19	双溪庙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委会双溪汇入武江交汇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3	20	双溪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委会双溪庙右边的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4	21	杨溪村黄劲勤宅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杨溪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115	22	东岸炎龙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东岸村委会东南部的炎庙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6	23	温山村龚氏宗祠	清道光戊申年（1848 年）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七星墩村委会温山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7	24	莫家村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莫家村委会莫家村中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8	25	王守香烈士墓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松围村委会柃永围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19	26	侯赞庭烈士墓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松围村委会棉围村十二两山地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20	27	杨溪渡口	193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东岸村委会武江河杨溪村段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121	28	引杨渡槽	197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杨溪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122	29	马市墩石拱桥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村委会合尾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桂头镇人民政府
一六镇									
123	1	乐富村农民协会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委会乐富村东隅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三日第七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六镇人民政府
124	2	鲶鱼寨遗址	明代	古遗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委会会镬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25	3	冯德宗夫妇墓	明代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委会会镬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26	4	西岸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西岸村委会西岸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27	5	乐富村欧氏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	一六镇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祠堂			乐富村	县人民政府		动文物	人民政府
128	6	下南村何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罗屋村委会下南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29	7	莲塘村平安阁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团结村委会莲塘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0	8	上社王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团结村委会上社村王屋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1	9	招田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招田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2	10	东粉村升平阁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委会东粉头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3	11	大村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大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4	12	下门秦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委会秦屋下门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135	13	黄斯金烈士墓	199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团结村委会茅厂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6	14	刘神修烈士墓	195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委会东粉头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137	15	乐富村古井	清	古建筑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委会乐富村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六镇人民政府
大布镇									
138	1	牛婆洞村文风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钨英村委会牛婆洞村前右村角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布镇人民政府
139	2	高厅村侯氏祠堂	明-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英明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140	3	牛婆洞李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钨英村委会牛婆洞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141	4	锅子坎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钨英村委会锅子坎山间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142	5	钨石庙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钨连村委会钨石村钨石庙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143	6	坪崆村李氏宗祠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坪山村委会坪崆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144	7	邵德胜烈士墓	194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英民村委会细曾屋后山蛇神岭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大布镇人民政府
洛阳镇									
145	1	福龙桥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委会蓝屋村右边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洛阳镇人民政府
146	2	走马祠	清康熙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月街村委会石街村前的山岗脚下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洛阳镇人民政府
147	3	永兴桥	清乾隆十四年（1749）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洛阳村委会泉水村左边约 500 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六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洛阳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148	4	蓝屋村蓝氏祠堂	明-中华民国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委会蓝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149	5	泉水村钟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洛阳村委会泉水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150	6	板洞李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板长村委会板洞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151	7	洋灰桥	中华民国 22 年（193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洛阳村委会泉水坳白竹电站前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152	8	竹山李氏宗祠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双坪村委会竹山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153	9	成细毛烈士墓	195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洛阳村委会东约 200 米的山坡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洛阳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游溪镇									
154	1	赵松二郎墓	明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游溪卫生院后田埂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5	2	赵俊三郎墓	明代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营坑村委会柳坑河杉树坑沙坝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6	3	邓屋排屋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7	4	邓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8	5	余屋围楼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烈村村委会烈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159	6	江背许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江背村委会江背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游溪镇人民政府
东坪镇									
160	1	庙下石拱桥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天井山林场古结洞村委会结洞村左边的小溪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府
161	2	岭下村朱氏老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长溪村委会岭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2	3	大屋林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梯下村委会大屋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3	4	方武谢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方武村委会方武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4	5	泉水大坝	197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汤盆村委会南水河支流汤盆河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5	6	龙溪林场礼堂	196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梯下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166	7	南水水库大坝	196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东田村委会北江支流南水河上游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总序号	分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及批次	级别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167	8	钱水烈士墓	196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南水村委会东约 200 米处的公路内坡面上地中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坪镇人民政府
必背镇									
168	1	盘安山墓	明	古墓葬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桂坑村委会桂坑尾村北约 1 公里的大坪山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169	2	板泉莫氏祠堂	清代	古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横溪村委会板泉村右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170	3	桂坑尾村盘良安宅	192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桂坑村委会桂坑尾村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必背镇人民政府

附件 5 主要参考资料

- 1)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建议书
- 2)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3)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新增耕地)
-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和固碳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5) 乳源年鉴 2023